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三卷

决议和决定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XXX)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A(XXX)号决议，第 3411A 和 B(XXX)号决议，第 3419A 至 D(XXX)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A 号决议，第 31/16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英文“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S-VII)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S-8/1 号决议，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ES-V)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ES-6/1 号决议，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同一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81
四、决定..... 157
A. 选举和任命..... 159
B. 其他决定..... 165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65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70

附　件

一、议程项目的分配..... 173
二、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75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8/26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2
68/262.	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3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5
68/26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1
68/270.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16
68/271.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估的范围与方式	18
68/272.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20
68/273.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2
68/274.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23
68/275.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25
68/27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26
68/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1
68/279.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37
68/300.	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40
68/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46
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	53
68/30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55
68/304.	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58
68/30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61
68/306.	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	64
68/307.	振兴大会工作	65
68/30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70
68/309.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	76
68/310.	关于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四次为期一天结构式对话	77

第 68/261 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9 日第 73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3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8/26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大会，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强调官方统计资料对国家和全球发展议程至关重要性的各项决议，[1]

铭记高质量官方统计资料在进行分析和作出知情决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在联系日益密切、要求公开和透明的世界各国和人民之间促进相互了解和贸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铭记公众对官方统计系统完整性的基本信任和对统计数字的信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作为任何一个力求了解自己并尊重其成员权利的社会之基础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的尊重，在这方面，统计机构的专业独立性和问责制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要做到切实有效，规范统计工作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必须得到法律和体制框架的保证，在所有政治层面得到尊重，并得到国家统计系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尊重，

赞同由统计委员会 1994 年通过、[2] 2013 年重申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1 号决议赞同的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如下：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原则 1. 官方统计是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不可或缺的要素，为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有关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编纂通过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并加以公布，以尊重公民的公共信息权。

原则 2.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应基于严格的专业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确定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储存和公布方法和程序。

---

[1] 包括大会关于世界统计日的第 64/26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第 2005/13 号、关于加强统计能力的第 2006/6 号和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第 2013/21 号决议。

[2] 关于 1994 年初次通过基本原则时使用的原序言，可见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9 号》（E/1994/29））第五章。也可在统计司网站查阅更多关于基本原则及其由来的信息。

原则 3. 为便于对数据的正确解读，统计机构应按照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提供资料。

原则 4. 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数字的错误解读及不当使用发表评论意见。

原则 5. 可为统计目的从各种来源提取数据，不论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和给应答者造成的负担。

原则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收集的个体数据，不论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用于统计目的。

原则 7. 应公布规范统计系统工作的法律、规章和措施。

原则 8. 各国国内各统计机构之间的协调对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至关重要。

原则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促进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和效率。

原则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有助于完善各国官方统计系统。

第 68/262 号决议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8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39 和 Add.1，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赞成，11 票反对，58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68/262. 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在促进国家间法治方面的至关重要性，

回顾根据《宪章》第二条各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

又回顾其核可《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并重申其中载列的各项原则，即一国不得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取得他国领土，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或其政治独立的企图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回顾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94 年 12 月 5 日《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3] 1997 年 5 月 31 日《乌克兰与俄罗斯联邦友好、合作和伙伴关系条约》[4] 和 1991 年 12 月 21 日《阿拉木图宣言》，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在乌克兰进行反映其社会多样性且有乌克兰所有地区代表参加的包容性政治对话，

欢迎秘书长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缓和乌克兰局势，

注意到 2014 年 3 月 16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的全民投票未经乌克兰批准，

1. **申明**其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和不要采取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乌克兰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动，包括任何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其他非法手段改变乌克兰边界的企图；

3. **敦促**各方立即谋求通过直接政治对话和平解决乌克兰局势，力行克制，不要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单方面行动和发表煽动性言论，并充分配合国际调解努力；

4. **欢迎**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协助乌克兰保护乌克兰境内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特别指出** 2014 年 3 月 16 日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举行的全民投票一概无效，不能成为改变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或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基础；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在上述全民投票基础上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种变更地位的行动或交往。

---

[3] A/49/765，附件一。

[4] A/52/174，附件一。

第 68/268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37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5] 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着重指出各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有义务履行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条约，而承担的各项责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66/254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以及关于延长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66/295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68/2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决议，

重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必不可少，

确认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自相关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及向缔约国提出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建议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独立性的重要性，

又重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及公正性对于依照各自相关条约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来说至关重要，并回顾这些成员必须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并以个人身份任职这一要求，

确认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有法律义务就为执行相关条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向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定期提交报告，并指出有必要增强这方面对规定的遵守，

又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所有人的利益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强调指出在联合国的活动包括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多种语文的重要性，并重申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享有平等地位对于人权条约机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确认目前的资源分配不能使人权条约机构体系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开展工作，在这方面还确认根据大会现有程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拨付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又确认持续努力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工作方法的效率的重要性，

---

[5] 第 217A(III)号决议。

还确认在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于确保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具有重要意义和增值效应，

回顾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包含关于各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条款，并意识到所有缔约国充分参与同人权条约机构的互动对话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主动努力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形式，思考如何精简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

注意到该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包括若干次有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方面的代表参加的会议，其中包括由若干会员国主办的活动，

表示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报告，[7] 其中载有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建议，

又表示注意到共同召集人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报告，[8]

表示赞赏大会主席和共同召集人在政府间进程框架内进行的努力，

注意到会员国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指出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共同目标，尽管根据《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确认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1.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向缔约国提供简化报告程序供其考虑并限制所包括问题的数量；

2. **鼓励**缔约国在收到简化报告程序后考虑使用该程序的可能性，以便利报告的编写，推动关于履行条约义务的互动对话；

3. **又鼓励**缔约国考虑提交一份共同核心文件并作为一份综合文件或以对原来文件增编的形式酌情对该文件予以更新，同时考虑到相关缔约国最近发展事态，并在这方面鼓励人权条约机构以明确和一致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现有准则；

4. **决定**在不影响按照各相关条约规定编写各人权条约机构年度报告的情况下，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将不包含单独发表的文件和年度报告引用的文件；

[6] A/66/344 和 A/HRC/19/28。

[7] A/66/860。

[8] A/68/832。

5.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合作，为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拟定统一方法，同时考虑到缔约国的意见以及各相关委员会的特殊性和任务规定，以使对话更加有效，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时间，并能与缔约国进行互动性更强、更富有成效的对话；

6. **又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简短、集中和具体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反映同相关缔约国的对话，并为此进一步鼓励各条约机构制定编写这样的结论性意见的共同准则，同时考虑到各相关委员会的特殊性和任务规定以及缔约国的意见；

7. **建议**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益地利用缔约国会议，除其他外，就与每项条约实施相关的事项提议并组织讨论；

8. **强烈谴责**对那些为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和群体进行恐吓和报复的所有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9]及所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防止并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9.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加强透明度，增强效益和协调，并在这方面鼓励各条约机构继续审查适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良好做法，以便不断努力加强和增进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同时铭记这些活动应在相关条约规定的范围内，以免为缔约国造成新的义务；

10. **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相关条约所涉领域具有崇高道德地位、公认的能力和经验的专家，并酌情考虑制定与提名专家作为人权条约机构候选人有关的国家政策或程序；

1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0]的缔约国会议来取代选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专家的现有程序，同时保持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规定的委员会现有结构、组织和行政安排；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缔约国会议选举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编写的文件中包括一份情况说明，介绍条约机构的组成现状，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的平衡、专业背景和不同法系以及现任成员的任期；

13. **鼓励**缔约国在选举条约机构专家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的规定，适当考虑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性别代表性均衡和残疾专家的参与；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编写一般性评论制定统一协商流程，规定在编写新的一般性评论时特别要与缔约国进行磋商，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5. **决定**根据联合国其他文件惯例确定人权条约机构所产生的每一文件的字数限制为 10 700 字，并进一步建议字数限制适用于相关利益攸关方；

---

[9]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10]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6. **又决定**根据人权条约机构核准的规定，对缔约国提交条约机构体系的所有文件确定字数限制，包括缔约国报告，初次报告 31 800 字，以后的定期报告 21 200 字，共同核心文件 42 400 字，[11] 并促请条约机构限制提出问题的数量，将重点放在被视为优先事项的领域，以确保缔约国能够遵守上述字数限制；

17. **请**秘书长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缔约国建立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根据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在与相关缔约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办法是：

(a) 根据需要在高级专员办事处每个区域办事处部署专门的人权能力建设干事；

(b) 加强与区域组织内相关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以便通过培训员培训等方式向各国提供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技术援助；

(c) 建立一个向条约机构报告的专家名册，要能够反映地域分配和性别代表性、专业背景及不同法系；

(d) 通过建立和发展报告的机构能力，并通过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报告准则的特别培训加强技术知识，向缔约国提供国家一级的直接援助；

(e) 推动在缔约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

18. **强调**需要向缔约国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并配合提供技术援助，重点放在建设缔约国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可持续能力的措施方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19.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并应缔约国的请求，通过下列方法帮助缔约国履行根据人权条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a) 就编写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b) 与有关缔约国密切协调制定方案应对措施，以支持它们遵守条约义务；

20. **确认**一些缔约国认为它们会受益于更好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最佳做法应缔约国请求在其技术援助活动中包括这方面的相关技术援助；

21. **鼓励**会员国自愿提供资金，以便利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没有派驻代表的缔约国，参与人权条约机构；

22. 原则上**决定**，为了提高人权条约机构的便利性和能见度，并根据新闻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12] 按实际可行情况尽快对条约机构的公开会议进行网播，并请秘书处新闻部报告是否能以各相关委员会使用的所有正式语文对条约机构有关会议进行网上直播并提供可用、可读取、可搜索并且安全(包括免受网络攻击)的视频档案；

[11] 见 HRI/MC/2006/3 和 Corr.1。

[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68/21)。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酌情利用它们现有的视频会议设施，应缔约国请求，向该国官方代表团没有出席会议的成员提供机会，使其能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对本国报告的审议，以便利更广泛地参与对话；

24. **着重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同缔约国对话的简要记录很有必要，在这方面决定以联合国工作语文之一印发简要记录，而且不翻译积压的简要记录，同时考虑到，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些措施将不构成先例，并铭记通过替代方法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条约机构会议的逐字记录这一目标；

25. **决定**经任何缔约国请求，应以该缔约国所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翻译条约机构与该缔约国会议的简要记录；

26. **又决定**应以下列方式确定分配给条约机构的会议时间，并请秘书长提供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a) 分配每个条约机构每年按 2009-2012 年期间每个委员会收到报告的平均数计算可预期审查缔约国报告所需星期数，[13] 假设每星期可审查至少 2.5 份报告，并在相关情况下每星期至少审查 5 份根据任择议定书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

(b) 再分配给每个委员会两个星期会议时间，供委员会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对于那些处理个人来文的委员会，再分配额外会议时间，按每个此类来文需要 1.3 小时会议时间审查和这些委员会每年收到此类来文的平均数计算；

(c) 为防止再度出现积压，在每个两年期开始时，按报告提交合规率增长 5%这一目标，为委员会留出额外宽限，使之能够处理预期工作量，2015-2017 年期间暂定增长目标为 15%；

(d) 分配给主要授权任务是进行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充足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

27. **还决定**根据以往四年期间实际提交报告的情况每两年审查一次分配的会议时间，并应秘书长请求，依照既定预算程序进行修订，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永久性分配给委员会的星期数将不予减少；

28. 因此，**请**秘书长在其未来提交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上文第 26 和 27 段，考虑到因缔约国根据各自人权文书的要求提交报告的能力增强而需要的会议时间以及批准的状况和审议的个人来文数量，包括经授权进行实地访问的条约机构进行此类访问的具体要求；

29. **又请**秘书长确保酌情逐步实施与条约机构体系相关的无障碍环境标准，特别是结合目前正在拟定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框架，并为条约机构残疾专家提供合理便利，以确保他们充分有效的参与；

30. **决定**最多可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分配三种正式工作语文，并在例外情况下，必要时由相关委员会确定可提供第四种正式语文，以便利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交流，同时考虑到，鉴于条约机构的特殊性，这些措施将不构成先例，而且不妨碍每个缔约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一种同条约机构互动；

[13] 此后，以有数据的前四年为依据，对于那些最近刚生效因而还没有关于前四年所收报告数据的条约，则根据有数据的年份算出平均数。

31. **请**秘书长根据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67/254A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提高现行关于条约机构专家旅行安排的效率；[14]

32. **邀请**缔约国，酌情并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为促进缔约国更好地遵守报告义务，消除积压的报告，在征得相关条约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提交一份合并报告，以此履行该缔约国在本决议通过时尚未向该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整个时期的报告义务；

33.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作为一项特殊措施，为消除目前积压的报告，在不损害人权条约机构的现行做法，或不妨碍缔约国提供或条约机构要求一份简短增编以反映有关国家近期的相关重大动态的权利的情况下，认定所有在本决议通过时已提交并正在等待条约机构审议的缔约国报告均为相关缔约国向相关条约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直至从审议相关缔约国报告开始的报告周期结束；

34.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加强报告过程中的协调和可预见性，包括为此同缔约国合作，以期为缔约国提交报告作出清晰而规范化的安排；

35.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重要性，强调条约机构体系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秘书处[15] 应完全尊重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并应避免任何可能会干扰他们行使职能的行为；

36.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16] 这些准则旨在确保条约机构体系内的客观性、公正性和问责制，以充分尊重各条约机构的独立性，并在这方面鼓励条约机构按照其任务规定实施这些准则；

37.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审议和审查亚的斯亚贝巴准则，除其他外，征求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关于发展这些准则的意见，并在这方面，邀请人权条约机构主席随时向缔约国通报这些准则的实施情况；

38. **又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为加快协调条约机构体系，继续加强条约机构主席在程序事项方面的作用，包括作出与工作方法和程序性事项相关问题的结论，及时在所有条约机构之间推广良好做法和方法，确保各条约机构的一致性，并规范工作方法；

39. **还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在条约机构主席与所有人权条约缔约国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年度会议期间加强互动，以确保建立一个公开和正式的互动对话论坛，使缔约国能以建设性的方式提出所有问题，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相关的问题；

40.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大会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现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益方面所获进展，包括各委员会提交和审查的报告数量、开展的访问、收到和酌情审查的个人来文、文件积压情况、开展的能力建设努力和获得的成果，

[14] 另见 ST/SGB/107/Rev.6 和 A/67/995。

[15] 见 ST/SGB/2009/6。

[16] A/67/222 和 Corr.1，附件一。

以及在批准、报告增加以及会议时间分配和措施提议等方面的情况，包括根据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为增强所有缔约国参予同条约机构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

41. **决定**在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年内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状况，以审查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以期确保这些措施的可持续性，并酌情就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以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第 68/269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4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帕劳、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68/26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2003 年 11 月 5 日第 58/9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2005 年 10 月 26 日第 60/5 号、2008 年 3 月 31 日第 62/244 号、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5 号和 2012 年 4 月 19 日第 66/260 号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7] 其中会员国视道路安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还回顾大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集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18]

审议了秘书长转递关于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的说明[19] 及其所载各项建议，

注意到道路交通伤害是重大的公共健康和发展问题，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如果不加以处理，可能会影响各国的可持续发展，阻碍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关切，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仍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估计 2010 年有 124 万人丧生，并且只有 7%的世界人口有关于所有行为风险因素的完备法律，这些因素包括不使用头盔、安全带

[17]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8] 第 68/6 号决议。

[19] A/68/368。

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开车时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等，

又表示关切，全世界一半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涉及行人、骑摩托车和骑自行车的人，而且一些发展中国家没有足够的基础设施和足够的政策来保护这些易受伤害的公路使用者，

确认 2009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作用，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宣言提请大会宣布一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20]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减少道路交通伤害的有针对性的步骤，包括在道路安全行动十年框架内采取的步骤，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并在这方面确认，100 多个会员国、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在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举办的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间组织了行人安全活动，

赞扬巴西、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和泰国政府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 2013 年 5 月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成功发起全球伤者护理联盟，

肯定阿曼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全球道路安全并在 2007 年 2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第六次会议期间为筹备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9 日第一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所发挥的作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发挥作用，执行大会交给它的任务，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道路安全问题，并为行动十年的实施提供支持，同时编写《2013 年全球道路安全状况报告》并出版一份行人安全手册，其中提供资料，用于制定和实施加强行人安全的综合措施；又赞扬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21] 取得的进展，

确认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开展道路安全活动，推动加大对道路安全的政治承诺，制定全球道路安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国际公约和协定)、技术标准、决议和建议，努力设定区域和国家减少道路交通伤亡目标，

赞扬欧洲经济委员会的行动十年实施计划，该计划为欧洲经委会各工作组在道路基础设施、交通规则、危险货物和车辆法规等领域提出了行动、倡议和措施，满意地注意到欧洲经委会设立了两个新的专家小组，即路标和信号工作组和加强平交路口安全工作组，确认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修改车辆法规以增加安全性能的持续工作，还赞扬欧洲经委会 2013 年 5 月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框架内组织特别活动，并为 57 项法律文书提供服务，这些法律文书为发展国际公路、铁路、内陆水道和联运提供了普遍接受的法律和技术框架，

承认欧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作出了重要的区域间努力，举办欧亚道路安全论坛，推动执行各项联合国道路安全公约，并促进欧洲和亚洲国家交流在这一领域的经验，

---

[20] A/64/540，附件。

[21] 这一协商机制旨在协调其成员实施的道路安全活动并为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提供良好做法指南，以支持采取行动消除重大道路安全风险，并支持实施这些指南。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采取道路安全举措，包括在第二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期间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12 日在首尔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加强道路安全进展情况区域专家小组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的联合声明，以及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完善国家道路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以支持行动十年，

又赞扬非洲经济委员会在非洲采取加强道路安全举措，包括通过《道路安全行动十年非洲行动计划》，作为针对非洲大陆具体情况的指导文件，目标是到 2020 年将道路交通碰撞事故减少 50%，

还赞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区域多边机构中开展最佳做法研究和传播，以倡导和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全面的区域协调的运输政策，包括努力建立中美洲道路安全计划，加强智利道路安全局的能力，增强该国道路安全数据收集系统，作为制订和监测有效的政策的工具，

赞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努力加强阿拉伯区域道路安全，包括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加速执行行动十年和政府间运输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等年度政府间运输会议的结论所载相关建议，

肯定若干其他重要的道路安全国际努力，包括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制定统一的国际公认的公路运输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标准，

注意到全球道路安全委员会关于作为 2015 年后健康和发展议程一部分的所有人的安全道路的报告，

肯定多边开发银行道路安全倡议在世界银行全球安全基金协调下作出持续努力，并开展集体行动，通过在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拟订系统的国家项目，提高道路安全管理能力和基础设施安全，改进安全性能措施，扩增资源，

赞扬一些会员国已加入联合国道路安全国际法律文书，并就主要危险因素制定全面立法，这些因素包括无视路标和信号，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开车时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等，

确认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继续致力于道路安全，在每年 11 月的第三个星期日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活动，

又确认一些国家努力落实最佳做法，设定宏大目标，并监测道路交通死亡和严重受伤情况，

考虑到必须加强能力并继续开展国际合作，以进一步支持为加强道路安全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开展这项工作，同时酌情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及知识，以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

确认只有通过多部门协作、私人和公共供资机制以及公私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学术界、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才能解决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1. **确认**，实现人员和物资高效率流通，使人们能利用对环境无害、安全、负担得起的运输，对于增强社会公平、健康、城市复原力、城乡联系和农村地区生产力具有重要意义，并在这方面将道路安全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一部分；

2. **赞扬**已按照《2011-2020 年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定了国家计划的会员国，鼓励尚未制定计划的会员国予以制定，要特别重视所有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行人、骑行人和其他易受伤害的道路使用者的需求以及与可持续机动性有关的问题；

3. **邀请**尚未提名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国家协调人的会员国酌情予以提名，以协调和协助各国的行动十年活动；

4. **又邀请**尚未全面应对道路安全问题的会员国全面应对这一问题，首先是实施或继续实施道路安全管理系统，包括酌情开展部门间合作，根据《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制订国家道路安全计划，提高通过定义和报告做法的标准化收集的道路安全统计数据和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质量，并投资于跨部门道路交通事故监测和分析；

5. **鼓励**尚未制定关于道路交通伤害主要风险因素的全面立法的会员国考虑制定这种立法，这些风险因素包括无视路标和信号，不使用头盔、安全带和儿童约束装置，在酒精和药物影响下驾驶，车速不当和过快以及开车时不恰当使用手机(包括发短信)，以在行动十年结束时将具备全面立法的国家比例提高至 50%，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关于风险因素的现有道路安全法律的执行；

6. **鼓励**在世界所有区域实施新车评估方案，以更好地提供关于汽车安全性能的消费者信息；

7. **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改进其道路管理系统，对新的施工项目实行道路安全审计，对现有网络实行道路安全评估方案；

8. **又邀请**会员国制定和执行关于碰撞后救治的全面政策，并考虑制定立法，为向车祸中受伤者善意施救的路人提供法律保护；

9. **还邀请**会员国提高人们对严重道路交通伤害，特别是大脑和脊椎伤害的认识，并鼓励投资于旨在有效医治此类伤害的科学研究；

10. **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启用国家紧急医疗系统电话号码、进行能力建设和提供充足的适当设备，改善和加强入院前、创伤和康复护理；

11. **重申**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全球道路安全问题，要加强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以建设道路安全能力，提高道路安全意识，并继续通过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的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提高认识；

12. **又重申** 1949 年《道路交通公约》、[22] 1968 年《道路交通公约》、[23] 1968 年《路标和信号公约》、[24] 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的 1958 年和 1998 年协定等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在促进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5 卷，第 1671 号。

[23] 同上，第 1042 卷，第 15705 号。

[24] 同上，第 1091 卷，第 16743 号。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道路安全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并鼓励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并在加入后适用、执行和促进其规定或安全条例并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25]

13.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机制的其他伙伴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开展旨在支持实施行动十年目标的活动；

14. **又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 2015 年协助组织第三个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活动，重点是改善儿童的交通安全；

15.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继续通过其全球状况报告监测实现行动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到2020 年稳定和减少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系统计量进展情况的目标和指标的重要性；

16.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道路安全问题上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在更广泛的可持续运输的背景下促进这种合作，并在这方面鼓励酌情进一步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可持续运输工作的协调，同时考虑到需要适当解决道路安全问题；

17.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开展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同时推动学术界、私营部门、专业协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受害者组织、青年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努力开展多部门协作；

18. **邀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开发银行和供资机构、基金会、专业协会和私营公司考虑为行动十年相关活动提供足够的补充资金，包括向世界卫生组织和 FIA 汽车和社会基金会设立的道路安全基金提供捐款；

19.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筹资方式，以支持各国为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而进行的努力并为此开展协作，特别是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

20.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道路安全问题，同时确认必须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办法来处理可持续运输问题；

21. **欢迎**巴西政府提出主办将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二届全球道路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让负责运输、卫生、教育、安全以及相关的交通执法问题的部长和代表组成的代表团聚集一堂，审查执行《行动十年全球计划》和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让会员国有机会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22. **决定**将题为“加强全球道路安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报告在实现行动十年各项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第 68/270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38/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68/270.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26]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27]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28]

还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5 号决议，

1. **欢迎并赞赏地接受**奥地利政府慷慨表示愿意在维也纳主办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提议；

2. **决定**该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召开；

3. **又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2 和 13 日及 10 月 2 和 3 日在纽约召开两次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届会；

4. **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设一个主席团，由每个区域组两名成员组成，主席团应自行选举共同主席，并决定奥地利和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为主席团当然成员；

5. **决定**主席团由两个会员国担任共同主席，一个为发达国家，一个为发展中国家；

6. **邀请**各区域组不迟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为筹备委员会 10 人主席团提名候选人，以便他们可以参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7. **邀请**主席团视需要并以最高效和最有效的方式在纽约召开其他非正式会议，以讨论会议成果文件草案；

8. **决定**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和筹备委员会会议应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能够全面有效地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为可持续发

[26]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27] 同上，附件一。

[28]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展委员会确定的补充安排应酌情适用于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而且筹备委员会应考虑到大会的既定做法，审议并通过会议临时议事规则，除非本决议另行规定；

9.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捐助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尽可能派最高级别代表积极参加会议；

10. **强调指出**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和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专题圆桌会议及会外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确认会议的政府间性质；

11. **决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曾获认可参加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以及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群体，登记后方可参加；

12. **又决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希望参加会议并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会议议题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筹备会议，但要依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章所载规定，并经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核准，这一决定应在充分遵守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13. **还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会议秘书处应负责接收和初步评价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认可申请，会议秘书处在履行职能时应在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的密切合作与协调下开展工作，并根据申请者的背景和参与与会议相关的所有议题的情况，审查申请者工作的相关性；

14. **决定**秘书处应公布所收到的申请清单并至少在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届会第一次会议前一个月，提前向筹备委员会成员分发，该次会议将就这些申请作出决定；

15.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作为第 66/214 号决议规定负责筹备十年度审查会议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中心，并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切实、高效、及时地进行会议筹备，并进一步调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16. **再次邀请**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向秘书长为支持与进一步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相关的活动并使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与筹备进程和会议本身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17. **决定**会议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附件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维也纳

1. 下述安排根据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2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5 号决议拟定。

2.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14 年 11 月 3 至 5 日在维也纳召开。

全体会议

3. 会议将包括一次开幕会议、一次闭幕会议及四次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会

4. 除开幕和闭幕会议期间外，依照会议议事规则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将在必要时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全体委员会将负责最后决定一切未决事项。

第 68/271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45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71.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估的范围与方式

大会，

回顾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29] 特别是第 65 段，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的持续不利影响,包括所有国家，特别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并认识到有必要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协调应对，包括监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情况，

意识到有必要保持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坚定政治承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报告的说明，[30]

1. **决定**于 2014 年 7 月 10 和 11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会议包括 7 月 10 日上午 10 至 11 时举行开幕式全体会议，然后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于 7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至 5 时举行两场连续的圆桌会议，然后于下午 5 至 6 时举行闭幕式全体会议；

2. **又决定**全面审查和评估将总结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29] 中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找出并解决各项差距，重申政治承诺，应对非传染性疾病的挑战；

[29]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30] A/68/650。

3. **还决定**大会主席、秘书长、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中选定的一名民间社会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4. **决定**审查的总主题是“总结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的落实进展情况，强化多利益攸关方和国家多部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工作力度，包括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开展工作”；

5. **又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圆桌会议的专题是：

㈠ 圆桌会议 1：“加强包括卫生系统在内的国家和区域能力，增强多部门和政府整体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有效工作力度，包括进行监测”；

㈡ 圆桌会议 2：“培养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与合作，支持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各项努力”；

(b) 每场圆桌会议均由两名部长级或高级别官员担任共同主席，共同主席由大会主席任命；

(c) 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将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及私营部门的代表；

(d) 为促进互动和实质性讨论，将不预定圆桌会议发言者名单；

6.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可参加高级别会议、包括圆桌会议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7. **还请**大会主席按照透明度原则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拟订一份可参加圆桌会议的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提供给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并将名单提请大会注意；[31]

8. **决定**闭幕式全体会议将包括对圆桌会议作出总结，并通过一份简短明了、注重行动的成果文件，请大会主席提出一份草稿并酌情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能够充分审议并取得共识，还请大会主席尽快任命两名协商进程共同召集人；

9.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正在举行的区域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及其对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所作贡献；

10. **请**大会主席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代表协商，至迟于 2014 年 6 月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举行一次非正式互动听证会，以便向全面审查和评估提供投入；

11. **又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审查工作的组织安排，包括 2014 年 7 月 10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发言人名单，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民间社会代表，指派参加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同时考虑到与会代表的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31] 清单中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

第 68/272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19 日第 86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44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68/272.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32] 报告表明联合国在过去两年中同各国议会联盟进行了广泛和实质性的合作，

表示注意到在大会分发的各国议会联盟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该组织为支持联合国开展的许多活动，

注意到 2000 年、2005 年和 2010 年世界议长大会的成果，其中重申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承诺支持联合国的工作，继续努力缩小国际关系方面的民主差距，

考虑到 1996 年《联合国同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协定》[33] 奠定了两个组织的合作基础，

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34]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35] 中表示决心通过各国议会的世界性组织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各国议会在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的合作，

又回顾其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57/32号决议邀请各国议会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并回顾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57/47号、2004 年 11 月 8 日第59/19号、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61/6号和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63/24号决议，

回顾并进一步赞同大会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65/123号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66/26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更系统地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协作，使联合国的主要审议进程和对国际承诺的审查都包括一个议会构成部分，为这些进程作出贡献，

欢迎每年在联合国举行议会听证会，并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同联合国合作，在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的框架内安排其他专题议会会议，

---

[32] A/68/827。

[33] A/51/402，附件。

[34] 第 55/2 号决议。

[35] 第 60/1 号决议。

特别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努力动员各国议会采取行动，促进在 2015 年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促使议会为拟订下一代全球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事务常设委员会在下列领域的作用日益增强：为议员和联合国官员之间定期互动提供平台；审查各项国际承诺的落实情况；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各国议会之间进一步密切联系；促进形成议会向联合国各项主要进程提供的投入，

又确认各国议会联盟在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领域开展的工作，确认各国议会联盟与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承认各国议会在制定国家计划和战略以及在国家和全球层面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采取行动，力求更系统地与联合国共同协作；

2.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继续在各个领域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气候变化、国际法、人权和两性平等问题、民主和善政等领域，铭记如秘书长的报告[32] 所述，两个组织开展合作大有益处；

3.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继续积极参与动员各国议会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行动，为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投入，并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要继续密切合作，促进议会在国家一级、各国议会联盟在全球一级为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作出更大贡献；

4. ***鼓励***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就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文化、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问题加强合作；

5. ***欢迎***目前为 2015 年第四届世界议长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鼓励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开展这些筹备工作，以期作为 2015 年一系列高级别会议的一部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这次大会，并为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峰会成果提供最大程度的政治支持；[36]

6. ***又欢迎***酌情将立法人员列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出席联合国主要会议和活动，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青年论坛等各种新论坛，并邀请会员国更经常、系统地坚持这一做法；

7. ***邀请***会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与各国议会联盟开展经常性合作，推动议会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并使一年一度在联合国举行的议会听证会更紧密地与联合国的主要进程相关联，以便从议会的角度为有关审议提供参考；

8. ***鼓励***会员国考虑将联合国-各国议会联盟联合议会听证会的做法适用于结合联合国主要会议和进程召开的其他议会会议，如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会期间组织召开的议会会议，以期将这些议会会议的成果作为对联合国各相关进程的正式贡献；

9. ***欢迎***各国议会联盟参照近年来各国议会联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本国正在接受审查的国家议会之间形成的合作方式，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促使议会为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作出更加有力的贡献；

---

[36] 第 68/6 号决议，第 26 段。

10. **邀请**妇女署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增强妇女权能、从体制上确保两性平等问题主流化、支持各国议会促进性别敏感立法、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人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等领域密切合作；

11. **鼓励**各国议会联盟进一步协助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包括在加强议会能力、加强法治以及实现国家立法与国际承诺一致等方面开展合作；

12. **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设计层次更加分明、更具综合性的方式与各国议会进行合作，特别是让议会参与关于国家发展战略和发展援助成效的协商活动；

13.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更加系统地利用各国议会联盟及其成员议会独到的专门知识，以加强议会机构，尤其是冲突后国家和(或)民主转型国家的议会机构；

14. **呼吁**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与各国议会联盟的高层领导每年定期进行交流，以便这两个组织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使各国议会为联合国提供的支持达到最大化，帮助两个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15. **建议**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起草新的合作协定，以反映过去若干年来的进展和发展状况，并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16. **决定**为确认各国议会在支持联合国工作方面的独特作用，将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此项目下提交一份报告。

第 68/273 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 8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46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

68/273.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大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37]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各项《公约任择议定书》[38]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

欢迎有史以来批准国家最多的人权条约《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并确认《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订立了一整套关于儿童保护和福祉的国际法律标准，

[3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38]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确认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世界许多地区儿童处境依然危急，确保充分实现儿童权利仍存在许多挑战，在这方面，《公约》二十五周年是一次各国反思执行方面的差距，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儿童权利的机会，

1. **决定**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37] 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该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一次开幕全体会议和一次有儿童实质性参与的互动式小组讨论；

2. **又决定**，除大会主席和秘书长与会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代表各区域组发言的会员国也将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会议上发言；

3. **还决定**互动式小组讨论将由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组协商后邀请两个会员国主持；

4. **请**大会主席以透明方式并与会员国协商，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最后敲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包括确定互动式小组讨论的主题和小组成员，同时适当考虑性别均衡、公平地域分配和儿童的实质性参与；

5. **鼓励**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高级别会议，并使本国代表团组成中包括儿童和青年；

6. **邀请**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尽可能最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会议；

7. **请**大会主席拟订一份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感兴趣、可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名单；

8. **又请**大会主席考虑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及时拟订一份经认可可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活动或与其有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其他可参加高级别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的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其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名单；[39]

9. **还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编写一份高级别会议纪要，并提请会员国、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注意该纪要。

第 68/274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5 日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47，经记录表决，以 69 票赞成，13 票反对，79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格鲁吉亚

[*]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39] 清单中将包括拟议名单和最后名单。

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瑙鲁,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苏里南、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68/274.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大会，

回顾其有关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包括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3号、2008 年 5 月 15 日第62/249号、2009 年 9 月 9 日第63/307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2号、2010 年 9 月 7 日第64/296号、2011 年 6 月 29 日第65/287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号、2012 年 7 月 3 日第66/283号、2013 年 6 月 13 日第67/268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68/180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所有方面必须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原籍地的所有相关决议，并强调必须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决议，

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40]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

关切格鲁吉亚冲突造成的强迫人口变化，

又关切 2008 年 8 月的武装冲突引发的人道主义局势造成更多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念及必须紧急寻求格鲁吉亚境内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解决办法，

着重指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在日内瓦开始的讨论的重要性，且必须依照国际公认的原则和解决冲突的惯例继续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的问题，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67/26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41]

[40] E/CN.4/1998/53/Add.2，附件。

[41] A/68/868。

1. **确认**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及其后裔，无论哪个族裔，都有权返回他们在格鲁吉亚各地，包括在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家园；

2. **强调**必须尊重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权，且不得通过侵犯这些权利而获取财产；

3. **重申**强迫人口变化不可接受；

4.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让人道主义活动不受阻碍地接触整个格鲁吉亚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其他居民；

5. **促请**日内瓦讨论的所有参与者加紧努力，建立持久和平，致力于加强建立信任的措施，并立即采取步骤确保尊重人权和创造安全有保障的条件，以便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原籍地；

6. **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个时间表，以确保所有受格鲁吉亚境内冲突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无阻碍地返回家园；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75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91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48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75.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64/13号决议，其中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自 2010 年起，联合国每年都纪念这一国际日，

赞扬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倡议设立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铭记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在非洲争取解放和非洲团结的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和对这一斗争的支持，对建立一个不分种族、无性别歧视和民主的南非的杰出贡献以及对国际上争取民主的斗争和在世界各地促进和平文化的贡献，

又铭记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在解决冲突、种族关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解、性别平等、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改善穷困和不发达社区状况等领域，作为人道主义者所具有的价值观和为人类服务的奉献精神，

希望对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非凡一生和卓越贡献进一步表达崇仰和敬意，

1. ***决定***设立荣誉性质的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用以表彰那些取得出色成就并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出巨大贡献的个人；

2. ***请***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协商，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制定授奖标准和程序，由大会至迟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

第 68/276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修正的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50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7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9 月 8 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66/28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两年后审查实施《战略》的进展情况，并考虑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回顾大会在审查《战略》的实施情况和加以修订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第66/10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已开始活动并将为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作出贡献，

确认根据大会第66/10号决议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内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展的重要工作，并确认反恐中心在建立会员国打击和应对恐怖主义能力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反恐中心提供资源和自愿捐助，

重申坚定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和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继续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作出贡献，

确认会员国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完全符合它们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宗旨和原则，及相关国际公约与议定书在内的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又确认会员国必须防止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被恐怖分子滥用或被滥用于帮助恐怖分子，呼吁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和反对恐怖分子滥用其地位，同时重申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中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所有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深信拥有普遍会员的大会是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主管机构，

注意到需要加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应继续在其授权框架内，按照会员国通过定期与大会交换意见提供的政策指导开展活动，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的活动，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团结一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再次申明会员国有义务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并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根据其任务规定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中密切合作和协调，

震惊地注意到在世界不同地区出现的不容忍、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教派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这些行为夺走无辜生命，造成破坏，导致人民流离失所；并反对使用暴力，不论其动机如何，

表示深为关切在一些情况下，某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存在联系，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更强有力地应对这一不断变化的挑战，

确认所有宗教对和平的承诺，并决心谴责散布仇恨和威胁生命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和煽动实施恐怖行为，

又确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可发挥作用，包括在消除恐怖主义吸引力方面发挥作用，并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团结以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以及需要确保恐怖主义受害者保有尊严和获得尊重，

注意到妇女为实施《战略》所作重要贡献，并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妇女对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各项努力的参与，

重申会员国承诺采取措施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长期未能解决的冲突，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受到的非人性化对待，法治不彰，侵害人权，族裔、民族和宗教歧视，政治排斥，社会经济边缘化，缺乏善政等，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作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借口或理由，

1. **再次明确强烈谴责**无论由何人、在何处、为何目的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2.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实施是一项持续的工作，并呼吁会员国、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努力，综合、均衡、全面地实施《战略》；

3. **强调指出**务必根据正在出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新威胁和不断变化的趋势，保持《战略》的相关意义，使之符合时代的要求；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系统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活动”的报告，[42] 欢迎联合国实体在世界各地实施的反恐项目的新概要汇总表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办公室在这方面所作各项努力，并着重指出务必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源；

5.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并经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反恐战略第四次双年度审查予以审议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战略》框架内采取的措施，所有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合作；

6. ***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需要酌情协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和推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一致地实施《战略》，并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援助，特别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援助；

7. ***申明***综合、均衡地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加倍努力，同等重视、同等实施《战略》所有支柱的重要性；

8. ***强调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采取持久、全面的办法，包括必要时要加大努力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铭记仅凭军事力量、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无法打败恐怖主义；

9. ***确认***会员国对实施《战略》担负主要责任，同时鼓励进一步酌情拟订和制订国家、次区域及区域计划，以支持《战略》的实施；

10.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酌情参与加强实施《战略》的各种努力，包括为此与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互动，并鼓励会员国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及其实体根据其任务规定，酌情加强同民间社会的联系，支持民间社会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

11. ***呼吁***会员国和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推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2. ***敦促***各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43] 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4] 第 17 条的规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法律途径；

13. ***敦促***会员国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14. ***确认***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已开展工作和作出努力，以支持、承认和保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并敦促它们加紧努力，

---

[42] A/68/841。

[43] 第 217A(III)号决议。

[4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建设能力，以制订和执行援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方案；

15.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鼓励会员国向他们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同时除其他外根据国际法酌情考虑到记忆、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因素；

16. ***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努力增强透明度、问责制和成效，呼吁工作队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改进其方案和政策的战略性和影响；

17. ***呼吁***尚未参加现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及时参加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呼吁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并回顾会员国对执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的承诺；

18.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联合国各实体间加大协调的重要性以及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并着重指出需继续促进它们工作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19. ***确认***仍需增强联合国反恐活动的可见度和成效，并需确保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合作、协调和一致性，以增大协同作用，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并避免重复工作；

20. ***重申***需要加强会员国反恐官员间的对话，促进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更广泛地传播对《战略》的认知，以打击恐怖主义，并为此回顾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促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这两个《战略》要素方面的作用；

21. ***确认***区域组织、结构和战略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在顾及具体区域和国家情况的前提下，考虑在反恐工作中酌情采用其他区域制订的最佳做法；

22. ***回顾***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全面开展合作，以便在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基础上，发现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准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庇护的人，不向他们提供安全避难所，并将他们绳之以法，

23. ***强调***促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最重要因素包括各种文明间实行宽容和开展对话，增进人民对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的相互了解与尊重，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增进此种了解和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并欢迎为此采取各种举措；

24. ***敦促***所有会员国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及教派暴力，鼓励各位领导人努力在其所属社区讨论暴力极端主义和歧视的诱因，制订消除这些诱因的战略，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25.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由独自行动的恐怖分子实施的恐怖行为，确认有必要解决这一问题；

26.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开展多边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同时不得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的任何做法和措施；

27. ***表示关切***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因特网和其他媒体，用这些技术来实施、煽动、招募、资助或策划恐怖行动，注意到在实施《战略》方面，包括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和

《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并再次申明上述技术可以是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大工具，包括在人民间促进宽容和对话，促进和平；

28. ***又表示关切***在一些区域，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等任何目的而制造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有所增加，注意到向恐怖分子支付的赎金是这些恐怖分子进一步开展绑架等活动的资金来源之一，呼吁全体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受益于赎金和政治让步，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义务争取人质安全获释，并鼓励会员国在恐怖团体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期间酌情开展合作；

29. ***鼓励***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协作，为其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范围内开展活动作出贡献；

3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实体，与其他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协调，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其实施《战略》，并鼓励工作队确保重点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包括在“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框架内开展此项工作；

31. ***表示关切***国际上招募的人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日益流向恐怖组织，关切这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全体会员国造成威胁，鼓励全体会员国应对这一威胁，为此加强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包括信息共享，加强边境管理以侦测旅行情况，采取适当的刑事司法手段，防止并应对这种现象，并考虑使用联合国各种工具，如制裁制度，并开展合作；

32. ***确认***需要继续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各实体与会员国合作，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援助，特别是协助会员国充分履行各自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国际义务；

33.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它们依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法律上禁止煽动实施一种或多种恐怖行为，防止这类行为，拒绝为任何根据可信的相关信息有充分理由认为曾犯下这类行为的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34. ***呼吁***会员国加强对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参与；

35. ***请***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积极努力与会员国互动，进一步请工作队继续提供季度情况通报和提供工作队定期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活动；

36. ***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同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查明并分享防止潜在脆弱目标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最佳做法，并确认在这一领域发展公私伙伴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37.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呼吁会员国同联合国相关机构充分工作，以完成其任务，同时确认许多国家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仍然需要援助；

38. ***鼓励***所有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合作，支持《战略》，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

39. **特别指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联合国内的作用，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和安全理事会2013年12月17日第2129(2013)号决议评估与执行安理会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和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决议相关的问题和趋势，并酌情同相关的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相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信息；

40. **确认**基地组织及其关联者继续在反恐斗争中构成广泛挑战，鼓励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纳入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包括为此提出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名单，并表示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自成立以来为使制裁基地组织制度具有公平性和透明度作出的重要贡献，并强调指出有必要继续努力确保各项程序公正明确；

41. **着重指出**必须增强联合国各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现有授权所开展的反恐工作，并鼓励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继续与这些部门和机构协作；

42.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6年4月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汇报《战略》自2006年9月通过以来的实施进展情况，其中可就联合国系统今后的实施工作提出建议，并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4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最迟在2016年6月审查上文第42段中请秘书长提交的报告以及会员国实施《战略》的情况，并考虑修订《战略》以应对情况的变化。

第68/278号决议

2014年6月16日第98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A/68/L.43/Rev.1和Add.1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68/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45]大会1998年12月7日第53/92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2005年12月23日第60/223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30号、2008年9月11日第62/275号、2009年7月23日第63/304号、2010年2月8日第64/252号、2011年6月13日第65/278号、2012年7月23日第66/287号和2013年7月24日第67/293号决议，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2007年12月19日第62/179号、2009年3月31日第63/267号、2010年3月16日第64/258号、2011年6月22日第65/284

[4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5号》(A/56/45)。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和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2008年4月16日第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和 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46]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47]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48] 并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密切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49]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期待着秘书长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个两年期报告，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50]

回顾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组织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51]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

[46] 第 60/1 号决议。

[47] 第 63/1 号决议。

[48] 第 65/1 号决议。

[49]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50] 第 67/259 号决议。

[51] 第 68/6 号决议。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在此方面**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再次出现政变以及政变对巩固和平与发展造成消极影响，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重申承诺，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确保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进行适当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又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发展协调的一致方式，以满足这些国家建设和平需要并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就与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与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增强互动，欢迎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努力，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52]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各种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52] A/68/220-S/2013/475。

3. **又欢迎**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

4. **还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将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建立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5.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6. **促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8.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9.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1.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2.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联合访问了非洲大湖区国家，访问期间，世界银行宣布财政认捐，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联合访问了萨赫勒区域，访问期间作出财政认捐，用以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并呼吁履行所有这些认捐；

13.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53]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54] 强调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4.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53] A/61/630，附件。

[54] A/65/716-S/2011/54。

15.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16.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以及其他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还强调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17. ***强调指出***务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务必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

18.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促请会员国支持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

19.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防止和应对非洲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

20.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21.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22.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为纪念该机制成立十周年举办的关于非洲通过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十年开展的治理创新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23.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24.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

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在通过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塞拉利昂互动方面，以及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互动方面采取的重要步骤，并呼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持续承诺执行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25. **强调指出**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

26. **促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7.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3 年 1 月峰会通过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欢迎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帮助拟定了这一政策框架，并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实施框架的各项努力；

28.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29.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30. **促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47] 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55]

31.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非洲大陆的社会经济发展，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04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在非洲促进就业和减轻贫穷的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的建议，这些建议在 2008 年 7 月得到了非洲联盟的赞同，涵盖农业和粮食安全、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国家统计制度等关键领域；

32.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促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33.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对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34.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56]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

[55] A/57/304，附件。

[56] A/52/871-S/1998/318。

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政、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3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57] 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并倡导那些考虑到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36.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第 68/279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49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79.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又回顾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4 号决议以及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58]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59]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文件，[60]

又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61] 以及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62]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63]

---

[57] 见 A/67/205/Add.1-S/2012/715/Add.1。

[58] 第 55/2 号决议。

[59] 第 60/1 号决议。

[60]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61] 第 65/1 号决议。

[62] 第 68/6 号决议。

[63]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2013年10月7日和8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第六次高级别对话的总结，[64]

注意到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采取步骤，举行有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适当参加的包容和透明的政府间协商，讨论与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组织和范围，同时考虑到第68/204号决议所载内容，

1. **决定**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a) 将于2015年7月13日至1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将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级别上举行，包括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包括财政、外交和发展合作部长在内的相关部长及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

(c) 将产生一项经政府间谈判并商定的成果；

(d) 还将产生全体会议及会议其他审议工作的总结，纳入会议报告之中；

2. **欢迎**埃塞俄比亚表示愿意主办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3. **再次申明**第68/204号决议所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范围；

4.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65]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66]所载综合发展筹资议程对于统筹协调执行和落实联合国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关联性，并在这方面强调，《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为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和有效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了概念框架，包括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概念框架；

5.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以确保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采取统一、全面、综合和具有前瞻性的办法；

6. **强调**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和将于2015年9月举行的旨在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筹备工作之间有必要进行有效协调，以促进协调一致，尽量减少重复工作；

7.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将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

[64] A/68/627。

[6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66]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8.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酌情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作出贡献，包括通过理事会将于 2015 年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作出贡献；

9. **期待**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63] 的授权编写的报告，并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3 年 10 月 9 日第 68/6 号决议的授权编写的综合报告，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投入，而这次会议的成果对于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来说将是一项重要贡献和支持；

10. **请**大会主席任命两名共同召集人，一名从发达国家选出，一名从发展中国家选出，就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所有问题继续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协商，并决定，这些协商务必事先排定时间，以便各国政府参与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而且必须公开、包容和透明；

11. **又请**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包括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就相关主题领域举行实质性非正式会议，由专家和机构按均衡地域分配原则参加，会期最长不超过八个工作日，另加两个工作日用于举行与民间社会和企业界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并请大会主席编写总结，可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2. **请**共同召集人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投入，编写成果文件初稿并于 2015 年 2 月前提交，并请成果文件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按以下安排举行：2015 年 1 月三天、2015 年 4 月五天、2015 年 6 月五天；

13. **强调指出**非正式协商进程要有灵活性，包括根据需要可能举行更多协商和起草会议，不过应在第三次非正式协商结束之前举行；

14. **决定**所有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都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15. **又决定**根据以往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采用的安排，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开放供参与；

16.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级充分参与执行《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这些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17. **邀请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包括发展中国家中小企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参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登记将对下列组织开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或这些会议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蒙特雷会议或多哈会议、但有兴趣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按照在上述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向大会申请获得认可；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本次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18. **重申**根据蒙特雷会议和多哈会议的经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发展筹资后续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方面应发挥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会议筹备工作；

19. **促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酌情举行区域协商，协商结果可作为对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20. **邀请**全体会员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考虑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慷慨捐款，以支持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参与；

2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22. **又请**秘书长向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进程的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资源得到有效利用，从而使会议各项目标得到落实。

第 68/300 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10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53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300. 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大会

通过成果文件如下：

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我们这些部长、国家和政府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汇聚联合国，评估在执行大会 2011 年 9 月 19 日第66/2号决议通过的《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所载各项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加紧努力建立一个不存在可避免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世界

1. 重申《政治宣言》，它催化了行动，并在可持续改善健康状况、取得人类发展成果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2. 重申我们对应对非传染性疾病这一全球负担和威胁的承诺，这种疾病是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有损于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威胁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并可能导致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以及人口内部和人口之间的日益不平等；

3. 再次申明，最普遍的非传染性疾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主要与四个共同的风险因素有关，即吸烟、酗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体育锻炼；

4. 再次申明我们对不同地区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肥胖问题日趋严重的关切；

5. 确认精神和神经疾患是一个重要的病因，加剧全球非传染性疾病负担，为此需要提供公平参加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20 年精神卫生综合行动计划[67] 所述有效方案和保健干预措施的机会；

6. 回顾 2011 年 4 月首届健康生活方式和非传染性疾病控制问题全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莫斯科宣言》[68] 以及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采取的所有区域举措，包括 2007 年 9 月通过的题为“团结一致共同制止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流行”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2008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非洲健康与环境的利伯维尔宣言》、2009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采取行动战胜非传染性疾病的英联邦政府首脑声明、2009 年 6 月通过的第五次美洲首脑会议承诺宣言、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成员国于 2010 年 3 月通过的《环境与健康问题帕尔马宣言》、2010 年 12 月通过的《中东和北非区域糖尿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迪拜宣言》、2006 年 11 月通过的《欧洲制止肥胖宪章》、2011 年 6 月《肥胖问题阿鲁巴行动呼吁》和 2011 年 7 月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区域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的《霍尼拉公报》；

评估：2011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

7.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根据《政治宣言》第 61 段拟定全球综合监测框架，其中包括一套到 2025 年实现的 9 项全球自愿目标和一套能够适用于各个区域和国家环境的 25 项指标，以监测有关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战略和计划的执行趋势，并评估相关进展情况；同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通过该框架；

8. 又欢迎世界卫生大会核准了《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67] 并通过了用来为报告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提供资料的九项行动计划指标；

9. 欢迎设立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核准其职权范围；

10. 欢迎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提出要求，请他酌情与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第八届全球健康促进会议通过的《关于所有政策中的卫生问题的赫尔辛基声明》，编写一个用以适应不同情况的国家行动框架，供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以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健康状况，确保健康保护和健康公平以及卫生保健系统的运作，包括基于现有最佳知识和证据，就健康问题决定因素和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采取跨部门行动；

11. 又欢迎世界卫生大会核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综合协调机制的职权范围；

---

[67]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

[68] A/65/859，附件。

12. 确认自 2011 年 9 月以来在国家一级取得的显著进展，包括有正常运作的国家非传染性疾病政策且有执行预算的国家数目从 2010 年的 32%增至 2013 年的 50%；

13. 确认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所获进展不足，且极不均衡，部分原因是其复杂性和挑战性，确认务必继续加大努力，实现一个不存在可避免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的世界；

14. 承认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关于到 2013 年促进、建立或支持和加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多部门国家政策和计划、增加并优先安排非传染性疾病预算拨款的承诺，由于缺乏国家能力等若干因素，往往未转化为行动；

15. 承认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正在尽力将承诺转化为行动，并在这方面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根据国情酌情执行基于政策和证据、可负担得起、具有成本效益、面向全民的多部门干预措施，包括减少《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3 所述非传染性疾病可变风险因素；

16. 确认存在负担得起的减少环境和职业健康风险的干预措施，按照本国国情优先重视和执行这些干预措施可有助于减少非传染性疾病负担；

17. 再次呼吁会员国考虑酌情根据国情执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政策选择和具有成本效益、可负担得起的多部门干预措施，[69] 以便到 2025 年实现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九项全球自愿目标；

重申我们的领导作用：承诺和行动

18. 重申我们承诺推进采取多部门、具有成本效益、面向全民的干预措施，以便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四个共同行为风险因素的影响，途径包括在无损主权国家酌情决定和订立本国税收政策和其他政策的权利的前提下，执行相关的国际协定、战略、国家政策、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包括教育、管控和财政措施，为此酌情让所有相关部门、民间社会和社区参与进来；

19. 确认酌情执行《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70] 《减少有害使用酒精全球战略》、[71]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婴幼儿喂养全球战略》和《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向儿童推销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的一系列建议》[72] 将加快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努力，并再次呼吁会员国为此目的调动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

20. 再次申明我们承诺敦促缔约国加快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73] 并鼓励各国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

[69] 如世界卫生大会第 66.10 号决议附件附录 3 所载。

[70] 世界卫生组织，WHA57/2004/REC/1 号文件，第 57.17 决议，附件。

[71]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3。

[72] 世界卫生组织，WHA63/2010/REC/1 号文件，附件 4。

[7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21.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酌情包括有效的立法、跨部门结构、进程、方法和资源，以便能够推动社会政策考虑到并解决对健康决定因素、健康保护、健康公平以及卫生系统运作所产生的影响，并能衡量和跟踪经济、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和健康方面的差异；

22. 促请会员国酌情建立有充足知识和技能的机构能力，能够评估所有部门政策举措对健康的影响，查明解决办法和谈判跨部门政策，以便从健康、健康公平以及卫生系统运作的角度取得改进成果；

23. 确认全民医保在国家卫生系统中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卫生系统，包括加强保健基础设施、卫生人力资源以及卫生和社会保护系统，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便有效和公平地解决非传染性疾病患者在整个生命周期的保健需要；

24. 继续酌情扩大一套行之有效、具有成本效益的干预措施，包括《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3 中确定的那些措施；

25. 再次申明必须增加获得根据国情确定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癌症筛查方案的机会，促进增加获得作为国家免疫计划一部分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疫苗的机会，以防止与癌症相关的感染；

26. 承认在执行大会第66/2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方面进展有限，尽管越来越多的私营部门实体已开始生产和推销符合健康饮食的食品，但这些产品并不总是在各国所有社区都广泛可负担得起、易于获取和有货供应；

27. 继续鼓励旨在支持生产和制造及便利获取有利于健康饮食的食品、提供更多机会利用健康的当地农产品和食品的政策，从而帮助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利用由此带来的机会，并实现粮食安全和充足的营养；

28. 重申各国政府在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挑战方面有着首要作用，承担首要责任，包括要让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社会部门参与进来，以便在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拿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有效对策；

29. 回顾有效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需要政府一级发挥领导作用和对卫生问题采取多部门办法，包括酌情将卫生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和超越卫生问题在所有部门采取整个政府一盘棋的方法，同时保护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公共卫生政策免受任何形式实际存在、被视为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的不当影响；

向前迈进：国家承诺

30. 承诺酌情以国情和国际发展议程为背景，将非传染性疾病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来解决，并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和社区的参与下酌情采取下列措施：

(a) 加强治理：

㈠ 到 2015 年，考虑以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为基础，根据国情并考虑到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九项全球自愿目标，确定 2025 年国家目标和进程指标，着重努力解决非传染性疾病的影响，评估在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和决定因素方面取得的进展；

㈡ 到 2015 年，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多部门政策和计划，以便到 2025 年实现这些国家目标，同时考虑到《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

㈢ 继续酌情制定、加强和实施多部门公共政策和行动计划，以促进健康教育和健康知识普及，特别重点关注健康意识较低和(或)健康知识较少的人群；

㈣ 进一步认识到非传染性疾病给国家公共健康带来的负担和非传染性疾病、贫穷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

㈤ 把防治非传染性疾病的措施纳入卫生规划和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之中；

㈥ 酌情考虑根据各自国情建立一个国家多部门机制，如高级别委员会、机构或工作队，就对非传染性疾病有影响的不同决策领域进行参与、政策协调和相互问责，以便执行将卫生问题纳入所有政策的做法以及整个政府和全社会一盘棋的办法，并监测非传染性疾病的决定因素，包括社会和环境决定因素并采取行动；

㈦ 酌情增强有关当局在协助和确保政府跨部门行动方面的能力、机制和任务；

㈧ 加强卫生部在政策制定中发挥战略领导和协调作用的能力，让政府、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并确保与非传染性疾病相关的各种问题得到适当、协调、全面和综合的应对；

㈨ 根据国家非传染性疾病计划对有关非传染性疾病的国际合作加以调整，以加强用于非传染性疾病的外部资源的援助效力和发展影响；

㈩ 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计划，并在相关的情况下，特别调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来解决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其中包括社会决定因素；

(b) 到 2016 年，酌情减少非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及根本的社会决定因素，为此实施干预措施和政策备选方案，创造促进健康的环境，同时借鉴《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3 中提供的指导；

(c) 到 2016 年，酌情加强和调整卫生系统，以应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和根本的社会决定因素，为此采取以人为本的初级保健和普及覆盖整个生命周期的全民医保，同时借鉴《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3 中提供的指导；

(d) 考虑到非传染性疾病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一些传染性疾病可能有关联，呼吁酌情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对策结合起来，并在此方面呼吁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关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率高的国家；

(e) 继续促进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纳入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以及孕产妇和儿童健康方案，特别是在初级保健一级，并酌情将其纳入诸如结核病等传染性疾病方案；

(f) 考虑到主要非传染性疾病和《全球行动计划》附录 1 中所述其他问题之间的协同效应，以便制定一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全面对策，其中也要认识到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g) 监测非传染性疾病的趋势及其决定因素，评价预防和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

㈠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使用全球综合监测框架中制定的指标来评估在实现全球自愿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报告相关结果，并利用 25 项指标和 9 项自愿目标的监测结果及其他数据来源，为政策和方案拟定提供信息和指导，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非传染性疾病干预措施和投资成果的影响；

㈡ 按照商定的时间表，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信息，说明非传染性疾病的趋势、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进展、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有效性，并对国家报告和全球分析进行协调；

㈢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系统，跟踪非传染性疾病及其风险因素方面的社会差距，作为解决不平等问题的第一步，并推动和促进以性别平等为基础的办法来处理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这一办法要以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数据为依据，以便解决妇女和男子在源自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风险方面的重大差异问题；

(h) 继续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计划，尤其是要交流促进健康、立法、法规和加强卫生系统、培训保健人员、发展适当的保健基础设施和诊断办法等领域的最佳做法，促进以共同商定的条件来开发和传播适当、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技术转让，生产负担得起、安全、有效和优质的药物和疫苗，同时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负责卫生问题的主要专门机构在这方面的领导作用；

31. 通过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的国际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有利的环境来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和选择，同时铭记南南合作不是要取代，而是要补充南北合作；

32. 继续探索通过国内、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包括传统和自愿创新的筹资机制来提供足够、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

向前迈进：国际承诺

33. 邀请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考虑制定一个非传染性疾病代码，以便更好地跟踪支持各国努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情况；

34. 重申我们承诺积极促进国家和国际投资，以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强国家在有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所有方面进行优质研发的能力，同时注意到必须继续激励公共健康领域的创新，除其他外，酌情建立健全、均衡的知识产权制度，正如《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承认的那样，这对开发新药物等努力很重要；

35. 重申全面援用下列文书中的规定的权利：《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2003 年 8 月 30 日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关于执行《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以及在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1 条的修正案；这些规定为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促进人人都能获得药品，规定了灵活处理办法；并鼓励在这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36. 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应对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其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和决定因素及其与贫穷的联系；

37. 促请世界卫生组织在有关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综合协调机制范围内与会员国协商，同时确保适当保护以免受既得利益的影响，在 2015 年底以前拟定一种办法，用于登记和公布私营部门、慈善实体和民间社会为实现非传染性疾病九项自愿目标所作的贡献；

奔向我们希望的世界：后续行动

38.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协作，在 2017 年年底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供会员国审议的报告，说明在执行本成果文件和《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筹备 2018 年对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所取得的进展的全面审查。

第 68/301 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68/L.41/Rev.1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

68/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的 2002 年 9 月 16 日第57/2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02 年 11 月 4 日第 57/7 号决议，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3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4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2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和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决议，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74] 包括确认必须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并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60/265号决议，

回顾 2008 年 9 月 22 日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75]

又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76] 包括确认应更多地重视非洲，特别是那些在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最偏离轨道的国家，

[74] 第 60/1 号决议。

[75] 第 63/1 号决议。

[76] 第 65/1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77] 强调指出，在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着巨大挑战，包括务必要履行所有承诺，在对非洲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各个领域中推进行动，

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66/293号决议设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期待着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第一份两年期报告，

又回顾 2014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专题辩论，讨论如何促进在非洲进行投资并使其对实现非洲发展目标，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项目标发挥催化作用，

表示注意到其他举措，如 2014 年 4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墨西哥城举办的促进有效发展合作全球伙伴关系第一次高级别会议，其主题是“制订一个包容各方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强调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适当重视解决非洲的特殊发展需求，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为此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对新伙伴关系的支持，[78]

赞赏地注意到 34 个非洲国家和 4 个区域经济共同体最近取得进展，自愿采纳《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并承诺确保农业年均增长 6%，将至少 10%的公共支出酌情分配给农业部门，又赞赏地注意到，现在，有九个国家达到或超过 10%预算分配目标，另有九个国家目前开支在 5%和 10%之间，

欢迎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决定宣布 2014 年为非洲农业和粮食安全年，

再次申明国际社会需要履行对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的所有承诺，

1. **欢迎**秘书长的第十一次综合报告；[79]

2. **重申全力支持**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80]

3.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75]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作为结果文件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81] 也重申了这一点；

4. **确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新伙伴关系得到的区域和国际支持，同时承认执行新伙伴关系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

[77]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78]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79] A/68/222。

[80] A/57/304，附件。

[81]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5. ***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 2030 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0 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82] 还表示注意到 2001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及其他有关传染性疾病的特别首脑会议的宣言，重申为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决心提供援助来开展预防、治疗和护理工作，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重申迫切需要大规模地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决心加速和加紧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鼓励制药公司供应药品，并决心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在可能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6.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从 2012 年到 2015 年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注意到非洲艾滋病观察的振兴，作为非洲高级别论坛，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推动行动、问责和筹集资源；酌情并依照其他国际义务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非洲联盟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统一监管制度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7.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对全世界，特别是对非洲大陆构成严重威胁，也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严重挑战；

8.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保健人员、可靠的卫生信息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并扩大卫生部门内的监视系统，包括支持各种努力，预防、防范、防治疾病爆发，包括被忽视热带疾病，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及各种后续会议，以应对非洲严重的医务人员危机；

9. ***强调指出***改进妇幼健康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及发展的宣言，并肯定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死亡率运动；

10. ***表示注意到***非洲和国际领导人高级别会议题为“实现非洲复兴：增强伙伴关系，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下采取统一办法，以便到 2025 年在非洲消除饥饿”的宣言；

11.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显示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端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剧烈动荡、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高企、一些国家债台高筑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对全球经济复苏构成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全球需求及其再平衡方面取得更大

[82]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进展，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措施；

12. ***表示关切***全球复苏情况参差不齐带来的不利影响，气候变化、干旱、土地退化、荒漠化、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洪水带来的日益严重的挑战，以及这些影响对消除贫穷和饥饿的努力构成的严重挑战，所有这些会进一步严重阻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尤其是在非洲；

13. ***确认***尽管全球增长正在恢复，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复苏，因为复苏仍不均衡，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全面复苏以及持续和加速的增长，此种增长可转换成新的就业机会、稳定收入和生计的改善，并重申有必要继续支持非洲的特殊需要，并采取行动减轻危机对非洲大陆的多层面影响；

14. ***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快速经济增长对非洲大陆维持和扩大增长的努力产生了积极影响，尽管这些发展中国家自身继续面临各种发展挑战；

15. ***表示关切***非洲在国际贸易量中的比例过低，目前约占 3%，又表示关切 2013 年向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还表示关切一些非洲国家债务负担加重；

16. ***注意到***外国直接投资是发展筹资的一个主要来源，在实现发展目标和包容性经济增长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包括通过促进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困，而且有助于非洲国家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在这方面促请发达国家继续拟订来源国措施，特别是通过提供出口信贷和其他借贷手段、风险担保和商业发展服务，鼓励和便利外国直接投资；

17. ***又注意到***促进非洲非正规经济部门活动正规化的重要性；

18. ***促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吸引投资的国内环境，特别是能确保妥善执行合同和尊重产权的透明、稳定和可预见的投资环境；

19. ***强调***包括包容性工业发展在内的经济发展和力求提高非洲生产能力的政策能为穷人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因此，可以是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20. ***重申***需要加强包括非洲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中的发言权和参与，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并就此强调有必要防止非洲大陆进一步边缘化；

二
非洲国家和组织的行动

21. ***欢迎***非洲国家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在履行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经济管理等承诺方面取得了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继续努力实现发展目标，发展并加强治理机构，创造有利环境，让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参与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建立促进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公私伙伴关系，并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发展；

22. ***又欢迎***非洲私营部门论坛和联合国全球契约之间开展合作，鼓励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一起加强这种伙伴关系，以支持根据非洲联盟的相关行政决定发展非洲私营部门，并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3.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方面作出了努力，非洲联盟为落实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59/213号、2007 年 9 月 17 日第61/296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63/310号决议所载规定正在进行努力，并强调指出，在社会、经济、政治、和平与安全等领域，联合国系统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发挥着关键作用；

24. ***确认***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鼓励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为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提供必要支持，增强它们的能力；

25. ***欢迎*** 2012 年 1 月 29 日和 30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八届常会决定加强非洲内部贸易，因为此种贸易在推动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继续支持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作出努力，加强非洲内部贸易；

26. ***又欢迎***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

27. ***表示注意到***在制定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用以确保未来五十年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特别是通过区域一体化、工业化、经济多样化和创造就业实现这一转型；

28. ***欢迎***在采用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尤其是有 17 个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工作，并欢迎在落实这些审议产生的国家行动方案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此敦促尚未加入该机制进程的非洲国家考虑加入，并加强该机制进程，使其有效运作；

29. ***欢迎并赞赏***非洲国家不断开展和加强工作，在执行新伙伴关系过程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增强妇女权能；

30. ***鼓励***非洲国家加快实现非洲粮食安全目标，欢迎非洲国家领导人承诺在各自国家的预算开支中增加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比重，确保增进善治，以有效管理所获资源，为此重申除其他外支持在非洲国家强有力的领导下，依照新伙伴关系制定的目标，开展《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31. ***又鼓励***非洲国家加强和扩大本地和区域基础设施，继续分享加强区域和大陆一体化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关于总统基础设施行动倡议的高级别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其目标是与相关发展伙伴协作进一步加强非洲大陆的基础设施建设；

32. ***还鼓励***非洲国家根据《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保持增加基础设施发展投资、改进现有基础设施投资效率的趋势，该《方案》要求建立有利于充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产生预期结果所需的部门改革；

33.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努力在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进行投资，以提高附加值，加强工业发展；

二
国际社会的回应

34. **欢迎**各发展伙伴努力加强与新伙伴关系的合作；

35. **又欢迎**非洲国家与发展伙伴提出各种重大举措以及其他举措，强调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至关重要，而且必须有效执行这些举措，并为此确认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在支持非洲的发展努力，包括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铭记南南合作对于南北合作来说是发挥辅助作用，而不是取而代之；

36.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37. ***表示深为关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对非洲大陆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遭受历史上最严重旱灾之一的萨赫勒区域和非洲之角的危急局势，着重指出需要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措施，在这方面呼吁继续有效执行《联合国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83] 包括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84] 以应对这一局势；

38. **确认**非洲对气候变化肇启最少，却是最易遭受其不利影响、且遭受影响程度最为严重的区域之一，为此促请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依照现有承诺，特别通过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和利用技术、建设能力和提供充足且可预测的新资源等方式，继续支持非洲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39. ***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期待及时执行“巴厘一揽子计划”，包括贸易便利化协定，并呼吁《多哈发展议程》多边贸易谈判取得平衡、丰硕、全面和注重发展的成果；

40. **重申**贸易作为持续、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引擎可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可为促进创造就业机会解决非洲青年高失业率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强调有必要抵制保护主义倾向，并纠正任何已采取的与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不符的扭曲贸易措施，同时确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其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承诺和义务相符的各种灵活性；

41. **又重申**所有国家和相关多边机构都要继续作出努力，使它们对非洲国家采取的贸易政策更加一致，并承认必须作出努力，采取各种举措，如贸易援助以及为因应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提供援助来解决贸易自由化产生的调整问题，促使非洲国家完全融入国际贸易体系，增强非洲国家的竞争力；

[8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84] A/C.2/62/7，附件。

42. **呼吁**全面、可持续地解决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确认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重债穷国倡议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3. **欢迎**一些发达国家作出努力，正在如期兑现有关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44. ***表示深为关切*** 2005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格伦伊格尔斯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所作的关于到 2010 年把给非洲的援助增加一倍的承诺没有完全兑现，为此强调指出务必迅速取得进展，兑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和其他捐助方作出的实质性承诺，以多种手段增加援助；

45. ***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到 2015 年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的目标，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至 0.20%的目标，敦促尚未履行对发展中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46. **认为**创新型筹资机制可以作出积极贡献，协助发展中国家在自愿基础上调集更多的资源筹措发展资金，这种筹资办法应该补充而非取代传统资金来源，并重点指出迄今已在确立创新型发展筹资来源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同时强调指出必须酌情扩大现行举措并建立新的机制；

47. **欢迎**为改善官方发展援助的质量和加强其对发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注意到其他举措，例如达成了《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议程》[85] 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的有关援助实效问题的各高级别论坛，所有这些都大大推动了为此作出承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了关于国家自主、调整、协调和成果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并铭记没有一刀切模式能保证有效援助，需要充分考虑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48.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和粮食安全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来调整外部筹资，更加具体地调整各项工作，使之支持该《方案》，为此表示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86]

49. **又确认**非洲发展伙伴需要调整在基础设施投资领域的工作，使之支持《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

50. **邀请**所有非洲发展伙伴，特别是发达国家，支持非洲国家促进和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帮助非洲国家吸引投资和推动采用有利于吸引本国和外国投资的政策，例如鼓励私人资金流动，促进本国私营部门在非洲投资，鼓励和协助以共同商定的条件向非洲国家转让技术，并依照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协助加强执行新伙伴关系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推进非洲各级的发展；

51. ***强调指出***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巩固工作对于实现新伙伴关系的目标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和各发展伙伴为执行新伙伴关系向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

---

[85] A/63/539，附件。

[86]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2009/2 号文件。

52. **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努力援助非洲冲突后国家，特别是委员会为之建立国别组合的六个非洲国家；

53. **敦促**国际社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重视非洲的优先事项，包括新伙伴关系；

54.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向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及非洲国家提供援助，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订项目和方案，更加重视监测、评价和宣传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效；

55. **强调**非洲对非洲同行审查机制进程拥有自主权，并邀请国际社会在非洲国家的请求下支持它们努力实施该进程产生的各自的国家行动方案；

56. **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特别是“千年村”项目，协助非洲国家落实各种速效举措，以此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评估这些速效举措；

57. **请**秘书长在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商定的各专题组[87] 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一致性，为此促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所有规范性活动和业务活动中将非洲的特殊需要纳入主流；

58. **欢迎**建立了一个联合国监测机制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并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特别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通过在收集数据和绩效评估方面的合作，促进审查进程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59.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第 68/302 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54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

大会，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88] 并经大会认可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89] 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

[87] 九个专题组包括：基础设施发展；环境、人口和城市化；社会和人类发展；科学和技术；宣传和交流；治理；和平与安全；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工业、贸易和市场准入。

[88] 见 A/C.2/59/3，附件。

[89] 见第 59/220 号决议。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90]并经大会认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91]

又回顾《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其中请大会于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进行全面审查，并在这方面重申大会对这一进程的核心作用，

确认全面审查应根据《突尼斯议程》并在对其充分尊重的基础上进行，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68/198号决议，特别是第 22 段，其中大会决定将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最后确定以何种方式进行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发挥作用，为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审查和评估协调中心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协助，同时继续执行其原有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任务，并确认委员会为此开展的工作，

重申科学、创新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重要促进手段和推动因素，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给予适当考虑，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之后，至迟于 2015 年 6 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进展情况十年期审查报告，

1. **决定**在全面审查结束时举行为期两天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在此之前开展政府间筹备进程，筹备进程还将考虑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 **又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于 2015 年 12 月举行尽可能最高级别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3. **还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除全体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外，邀请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并在这方面也鼓励这些利益攸关方与会；

4. **决定**大会全面审查应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因应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潜在差距和需要继续重点关注的领域，并应对弥合数字鸿沟等挑战，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5. **请**大会主席于 2015 年 6 月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牵头开展政府间谈判进程，其中包括筹备会议，在会员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提交的意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最后报告及其他相关投入的基础上，编制一份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文件，供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

6. **决定**在高级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大会主席将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互动协商，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收集投入。

[90] 见 A/60/687。

[91] 见第 60/252 号决议。

第 68/303 号决议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55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68/30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的 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3号和 2012 年 9 月 13 日第66/291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与调解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关的相关大会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承诺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宪章》第六章（包括第三十三条）和与调解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及《宪章》第八章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中的作用等有关的其他条款，

铭记《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责任、职能和权力，并为此回顾大会所有关于与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有关的问题的决议，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各自具有的作用和权力，

承认安全理事会努力促进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并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根据《宪章》继续合作，

重申承诺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尊重各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重申会员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有悖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坚持用和平手段依照公正与国际法原则解决争端，维护仍处于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民族的自决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人权利平等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进行国际合作，并真诚地履行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铭记世界许多地方仍然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武装冲突、其他类型的冲突和恐怖主义，以及劫持人质的行为，

回顾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在不妨碍《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情况下，以包括调解在内的方式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

确认要展开负责任和可信的调解，就要求，除其他外，有国家自主权，要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的同意，要求调解者保持公正，遵守商定授权任务，尊重国家主权，要求各国和

其他有关行为体遵守包括适用条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还要求调解者做好业务准备，包括程序和实质性专门知识，并要求调解努力做到一致、协调、互补，

强调正义与真相是可持续和平的基石，

赞赏秘书长、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促进利用调解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92]

强调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需要继续酌情改善其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包括调解能力，以促进可持续和平，

回顾秘书长的斡旋，赞赏他致力于继续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加强联合国调解支助能力，

赞赏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调解领域的伙伴关系和合作，赞赏秘书长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同努力加强调解支助能力，

鼓励秘书长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支持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区域努力和举措，促进调解并预防和解决冲突，

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并注意到这些组织在得到特定争端或冲突各当事方同意作为调解者采取行动而在许多区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与其任务范围内特定的当地冲突局势在地理、文化和历史方面接近，以及对这些冲突局势的了解，由此形成的具体做法能对调解努力有利，并有助于预防和解决这些冲突，

确认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级别、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全面有效参与以及向所有调解者及其团队充分提供性别专门知识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任命更多的女性首席或牵头和平调解人，并在这方面重申要全面有效执行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那些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93] 此外，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又确认国家和民间社会各行为体积极参与调解，鼓励它们作出贡献，并继续酌情在这方面协调加强调解活动的互补，

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其成员冲突方面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表示支持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

1. **再次申明**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义务；

2.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为调解努力作出贡献；

3.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继续充分利用调解和《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其他工具；

---

[92] A/66/811，附件一。

[9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酌情改善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方面的调解能力；

5. **又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通过组织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等方式增强对调解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欢迎为加强本区域调解提出的区域倡议，如“地中海调解倡议”；

6. **鼓励**根据《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酌情在调解努力中利用《联合国有效调解指导意见》；[92]

7. **鼓励**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促进妇女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论坛和所有级别(特别是决策一级)的平等、全面和有效参与；

8.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主持的和平进程中任命妇女担任首席或牵头调解人和调解小组成员，并确保联合国所有进程都具有充分的性别专门知识，并邀请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同样的努力；

9. **鼓励**会员国酌情在适用时利用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并在其双边和多边关系中推广调解；

10.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通过联合国等方面提供持续的政治支持、专门知识和及时、充足的资源用于调解，并酌情用于调解进程商定成果的执行以确保其成功，还用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调解能力建设活动；

11. **请**秘书长根据《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提供斡旋，继续酌情向联合国特别代表和特使提供调解支助，并经请求向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调解支助；

12. **又请**秘书长继续应要求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与会员国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通过培训活动和工作人员交流等方式，开展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调解能力建设；

13. **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共同商定的议程定期举行关于调解问题对话，交流意见、信息和经验教训，并根据商定授权任务酌情改善具体调解情况中的合作、协调、一致性和互补性；

14. **强调指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联合国之间，这些组织相互以及与民间社会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和进行合作，建立机制改善信息分享、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参与具体调解事务的各行为体所作努力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15. **强调**调解人必须酌情促进有关各方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交流，并在执行调解进程商定成果过程中推动包容各方的国内进程；

16. **欢迎**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发展了调解、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结构和政策框架，并鼓励其他相关组织根据其成员国的授权酌情作出类似努力；

17.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任命调解协调人，定期向秘书长提供他们的联络资料，请秘书长保存这些联络资料并酌情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分享；

1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方面的合作情况，以及如何加强这种合作，并定期举行简报会，以促进与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更密切的协商，且增加透明度；

19. **邀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联合国调解活动；

2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并根据《宪章》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关于调解问题的非正式专题交流；

21.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这一问题。

第 68/304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57/Rev.1，经记录表决，以 124 票赞成，11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 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68/304. 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大会，

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94]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95]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96] 以及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97]

---

[94] 第 55/2 号决议。

[95] 第 65/1 号决议。

[96] 第 60/1 号决议。

[97] 第 60/265 号决议。

还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98] 其中确认可持续债务融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回顾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及其成果文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99] 以及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68/204号决议，

回顾其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召开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68/279号决议，这次会议旨在评估《蒙特雷共识》和《多哈宣言》执行进展情况，振兴和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查明在实现其中的商定目标方面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克服这些制约因素的行动和举措，并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各种问题，包括在近期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多边努力中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前不断变化的发展合作形势、所有发展筹资来源的相互关系、贯穿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筹资目标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支持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需要，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100]

还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9 日第63/303号决议，其中认可 2009 年 6 月 24 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

强调指出需要在发展筹资进程方面加强协调一致，避免工作重复，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席召集的国际货币和金融体系改革专家委员会的报告，[101]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58/203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59/223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60/187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61/188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62/186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63/206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64/191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65/144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66/189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67/198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68/202号决议，

注意到主权债务危机是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涉及非常严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后果，注意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是国际金融体系中常见的现象，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仍然很难找到其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这可能会对其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认识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债务问题是国际合作的重要部分，

强调指出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和进行债务重组，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这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指出需要努力制订负责任的预防性金融危机政策，以加强透明和可持续的国家金融体系，

认识到任何国家重组其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这项权利不应当因另一国采取的任何措施而受挫或受阻，

---

[98]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9]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100]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101] A/63/838。

又认识到商业债权人，包括对冲基金等专门投资者基金，不得挫败或阻碍一个国家重组其主权债务的努力，这些债权人力求在二级市场上以折扣幅度很大的价格投机购买该国的不良债务，以通过诉讼追讨全额付款，

注意到主权债务的私人债权人越来越多，身份愈加隐秘，且更难以协调，有各种各样的债务证券，并有广泛的管辖区发行债务，因此使主权债务重组复杂化，

又注意到 2014 年 6 月 14 和 15 日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圣克鲁斯-德拉谢拉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题为“建立实现美好生活的世界新秩序”的宣言，[102] 其中对所谓的“秃鹫基金”及其具有高度投机性质的行动表示关切，这类基金对无论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未来所有债务重组进程都构成了风险，

考虑到为了应对所谓“秃鹫基金”的活动在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框架内研究的各种举措，其目标除其他外是防止此类基金从对债务国提出的诉讼中受益，而这些债务国为应对此种诉讼将不得不调用本国很多资源，从而损害债务重组进程的宗旨，

除其他外**回顾** 2003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支持下为拟订主权债务重组机制提案而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发表的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原则具有重要意义，该原则旨在减少主权债务危机的发生率，防止不可持续的债务状况，保持稳定的经济增长和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鼓励负责任的主权借款，

又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解决系统脆弱和失衡问题，且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系，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金融体系缺乏健全的法律框架，无法对主权债务进行有序和可预测的重组，这进一步提高了违约的代价，

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法律框架，推动主权债务的有序重组，允许重建活力和增长，同时不制订无意中增加违约风险的激励措施，并发挥制止债权人可能在主权债务重组谈判期间提出的破坏性诉讼的作用，

为此**强调指出**必须为管理和解决金融危机制订一套明确的原则，其中要考虑到主权债权人有义务本着诚意及合作精神采取行动，以就主权国家的债务作出双方同意的安排，

认识到债务重组进程应当把确定实际支付能力作为核心内容，从而使这些进程不对经济增长以及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事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造成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在主权债务重组方面，有必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国际法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更加重视国际法在国家之间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

1.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对于促进这些国家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呼吁**加紧努力，与私营部门合作，为找到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加强预防和解决危机的国际金融机制，防止发生债务危机；

[102] A/68/948，附件。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4. **确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依照各自任务规定所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作为优先事项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详细拟定并通过一个多边法律框架，以除其他外提高国际金融体系的效率、稳定和可预测性，并根据各国国情和优先次序，实现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6. **又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于 2014 年底之前，确定政府间谈判和通过多边法律框架案文的方式。

第 68/305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59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68/30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8 月 22 日第67/295号决议及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03] 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常设司法机构，并确认在这方面，联合国与法院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

再次申明《罗马规约》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强调司法工作，特别是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过渡司法工作，是实现持久和平的重要基石，

深信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于正视以往发生的任何罪行并在今后防止此类罪行来说至关重要，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依照《罗马规约》调查和审理罗马规约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移交的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自行立案的各种局势和案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开展活动仍然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法院任务规定的所有方面给予全面有效的合作与协助，

[10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感谢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104]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切实高效的协助，

承认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3 日第58/318号决议中核准的《关系协定》，包括决议中关于全额支付联合国因执行该《协定》而产生的费用的第 3 段，[105] 该《协定》提供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持续合作的框架，除其他外，使联合国能够为法院的实地活动提供便利；并鼓励视需要订立补充安排和协定，

注意到需要为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或起诉费用，包括对安全理事会向法院移交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提供资金，

欢迎民间社会持续不断地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支持，

感谢国际刑事法院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协助，

强调指出《罗马规约》十分注重受害人的权利和需求，尤其注重受害人参与司法程序和索取补偿的权利，并强调向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作出通报并让他们参与，以使国际刑事法院有关受害人的任务规定得到实施的重要性，

1. ***欢迎***国际刑事法院 2012/13年度报告；[106]

2. ***又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03] 缔约方的国家，并促请世界所有区域所有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立即批准或加入《规约》；

3. ***还欢迎***已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107] 缔约方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及非缔约国，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该《协定》缔约方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方；

4.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罗马规约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最近获得批准；

5. ***着重指出***，考虑到依照《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是对国内刑事管辖权的补充，各国需要在本国法律制度内，对国际法要求各国行使调查和起诉责任的罪行采取适当措施；

6. ***鼓励***联合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以及民间社会进一步努力，适当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加强本国调查和起诉罪行的能力，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国家自主的重要性；

7. ***强调***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在开展有效调查和起诉方面的重要性；

8. ***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在多边体系中发挥作用，致力于依循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法治，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实现持久和平，推动国家发展；

9. ***促请***尚未通过国家立法履行《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并在国际刑事法院履行职能时给予合作的罗马规约缔约国着手开展这些工作，并回顾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

[104] A/58/874 和 Add.1。

[105] 《关系协定》第 10 和 13 条。

[106] A/68/314。

[10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71 卷，第 40446 号。

10. **欢迎**缔约国、非缔约国、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迄今为止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的合作与协助，并促请那些有合作义务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与协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提供证据、保护和重新安置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方面提供合作与协助；

1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104]为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所作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又注意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在联合国内部发挥具体作用；

12. **回顾**《关系协定》第 3 条，根据该条，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依照《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彼此开展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征询对方意见，同时双方应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108] 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继续列入《关系协定》第 3 条的执行情况；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公布的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指导说明，[109] 并在这方面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系协定》第 3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110] 中列出的信息；

14. **回顾**《关系协定》，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安全理事会移交或以其他方式移送的局势进行调查或起诉的费用一直是完全由罗马规约缔约国承担；

15. **强调**与尚未成为《罗马规约》缔约方的国家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6. **邀请**区域组织考虑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合作协定；

17. **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如果根据《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一个非规约缔约国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该国可以向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有关犯罪行使管辖权；

18.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联合国讨论相关事项时，顾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利益、协助需求和任务规定，并邀请所有其他国家也酌情考虑这样做；

19.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关系协定》的所有方面，因为该《协定》是两组织根据其中各项规定以及《宪章》和《罗马规约》的有关规定开展密切合作和商讨共同关注事项的框架，并强调秘书长有必要继续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报联合国因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收到的偿款；

20.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增加与法院各种不同形式的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

21. **继续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111] 安理会在其中再次申明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的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决定；

---

[108] 《关系协定》第 2 条第 3 款。

[109] A/67/828-S/2013/210，附件。

[110] A/68/364。

[111] S/PRST/2013/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22. **赞赏**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联络处密切合作；

23. **鼓励**各国向援助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罪行受害人及其家人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为止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4. **回顾**在秘书长召集并宣布开幕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审查会议上，缔约国重申了对《罗马规约》及其充分执行以及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审查会议对国际刑事司法现况作出了评估，审议了《罗马规约》对受害人和受影响社区的影响、和平与正义、互补和合作等专题，呼吁加强判决的执行，并通过了关于扩大法院管辖权、增加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三项战争罪行的《罗马规约》修正案，还通过了关于界定侵略罪、规定在何种条件下法院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罗马规约》修正案；

25. **肯定**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12]

26. ***表示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回顾《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缔约国大会应在法院所在地或联合国总部举行，决定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并在海牙举行第十四届会议，期待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关系协定》和第58/318号决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设施；

27. **鼓励**各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缔约国大会，邀请各国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信托基金捐款，并对迄今为止向该信托基金作出的捐款表示感谢；

28. **邀请**国际刑事法院酌情依照《关系协定》第 6 条，提交法院 2013/14年度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68/306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9 日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42/Rev.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68/306. 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相关规定，

回顾大会 1947 年 10 月 31 日第 169 (II)号决议核可的 1947 年 6 月 26 日《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其为东道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13] 和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14]

---

[11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68/1)。

[11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114] 第 22A(I)号决议。

确认若干银行机构多次决定关闭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的账户所产生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关闭账户给这些常驻代表团和个人造成的困难，

强调指出，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政府、常驻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总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设施需要适当的银行服务，以便为履行职责而正常运作，

考虑到常驻代表团和整个联合国需要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享有适当的银行服务，特别是有鉴于部分银行机构最近的行动，

1. **请**秘书长审查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在纽约市所开账户遇到的阻碍或障碍以及这些阻碍或障碍对其办公室适当运作造成的影响，并在本决议通过 150 天后向大会提交报告，为此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相关信息，为其编写报告提供便利；

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中向大会报告秘书处与纽约市银行机构的金融关系；

3.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向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供纽约市银行服务的替代方案的信息，使这些国家及其常驻代表团能够适当管理和维护与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直接相关的账户、预算分摊、自愿捐款、转账和其他金融责任；

4. **请**东道国尽快采取更多措施，帮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获得适当的银行服务；

5. **强调**必须确保银行机构对受账户关闭影响人员的个人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请东道国提供关于银行系统适用的个人资料和信息保密方面的规范和法规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将这一信息列入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此案。

第 68/307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8/951，第 91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307.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67/297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115]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15]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 和 66/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如《联合国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治理等国际事务方面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作出努力，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116]

2. ***又欢迎***建立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包括参照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并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17]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益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并充分尊重《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

[116] A/68/951。

[117] A/68/774。

9. **又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继续开展互动，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开展互动，具有重要意义，十分有益，并鼓励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同时要依照大会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的政府间性质；

10.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鼓励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包括就这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商讨，以确保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级别的参与并分配适当的时间，以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选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做好准备”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改进；

12.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工作方法

13. **赞赏**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充分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委员会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c)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e)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14.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15.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16.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17. **决定**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起，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在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六个月左右进行；

18.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排期方面的协调，以期在整个届会，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最适当地排定这些活动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19. **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57/301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一般性辩论应不间断地进行，并鼓励今后高级别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结合会议日历安排在上半年举行，但不影响目前在 9 月份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0.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尽可能地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并改进文件的分发；

21. **决定**重申大会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68/505号决定通过的临时安排，其中建议在今后的五届会议，即第六十九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主要委员会主席采取轮任模式，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22. 在这方面**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长期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组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并最迟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本决议附件中载有为此提交审议的备选方案；

23.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24. **着重指出**应全面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大会使用的语文印发；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5. **重申**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51/241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60/286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64/301号决议，铭记议事规则，包括第 141 条的适用程序，同时承认大会现行的相关做法；

26. **重申**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因此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不同，并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要透明并让所有会员国参加；

27.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鼓励大会主席按照各项有关决议[118] 赋予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程序；

28. **强调指出**应确保基于性别和地域均衡的平等和公正分配，并应满足尽可能高的联合国行政首长任命要求；

29.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119] 所载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面；

[118] 第 51/241、60/286 和 64/301 号决议。

[119] A/65/71，附件。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30.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120] 以及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同时还继续探讨采取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助；

31.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做法；

32.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此种举措使大会各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相聚在一起，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1 和 12 日举行的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121]

33. ***鼓励***大会当选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使当选主席能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作为加强大会办主席公室机构记忆工作的一部分；

34. ***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的性别和地域均衡；

35.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36.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

37.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38. ***请***秘书长结合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批款提出审查建议；

39. ***强调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向基金作出的捐款，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40.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大会主席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附件

大会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准则

1. 大会下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如有意交换或放弃主席职位的，应由有关区域组在大会主席的促进和协调下在大会届会开幕前尽早确定。

---

[120] 见 A/68/951。

[121] A/68/669，附件。

2. 会员国和区域组不妨考虑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采用下列主要委员会主席按区域轮轮任的模式：

届会	第一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七十四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亚太国家[a,b]	非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b]	亚太国家[a]	东欧国家
七十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a,b]	亚太国家[b]	东欧国家	非洲国家[a,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b]
七十六	非洲国家[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亚太国家[a]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a]
七十七	亚太国家	非洲国家[a,b]	东欧国家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a]
七十八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a]	西欧和其他国家[b]	非洲国家[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a,b]
七十九	非洲国家[a,b]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b]	非洲国家[a]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a]同届会议有两位主席任职的区域组。

[b]第七十四至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该委员会先后有两位主席任职的区域组。

3. 交换或放弃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决定，应由有关区域组在大会主席的协调下作出。此种决定不应影响区域组在连续几届会议中主要委员会主席分配的一般模式。

4.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员应从上届会议担任该委员会主席的区域组中选出。

第 68/308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决议草案 A/68/L.60 和 Add.1 未经表决而通过，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印度、以色列、日本、卢森堡、马拉维(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8/30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 2015 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大会，

回顾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122] 而且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已被列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中与疟疾有关的各项目标和承诺，[123]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67/299号决议及以往所有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疟疾的其他决议，

[122] 第 55/284 号决议。

[123] 第 65/1 号决议。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敦促广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扩大疟疾控制方案的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0.18 号和 2011 年 5 月 24 日第 64.17 号决议，[124] 以及关于监测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 2008 年 5 月 24 日第 61.18 号决议，[125]

又回顾非洲领导人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非洲共同立场》中承诺消除疟疾这一流行病，为此确保人人都能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改善卫生系统和卫生筹资，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防治疟疾和腹泻疾病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36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卫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决定，特别是与疟疾有关的宣言和决定，包括《关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其中承诺将国家预算的至少 15%拨给卫生部门；2006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加速行动以在非洲普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服务的阿布贾呼吁；2010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五届常会关于将阿布贾呼吁延长至 2015 年以使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的日期相吻合的决定；以及 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宣言，

确认非洲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继续致力于帮助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非洲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欢迎创立亚太领导人防治疟疾联盟，确认联盟发挥领导作用并致力于实现 2015 年具体目标，鼓励联盟成员继续在亚太区域防治疟疾工作中提供最高级别的政治领导，

表示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于 2013 年 4 月推出东南亚大湄公河次区域紧急应对青蒿素抗药性行动框架，

欢迎秘书长选定疟疾问题作为他第二个任期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并欢迎其承诺发展新的伙伴关系，改进现有各种伙伴关系，进一步增强高效干预措施，以期大幅降低疟疾死亡人数，

确认当前旨在实现 200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会议所订具体目标的各项努力相互关联，对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减少疟疾”目标[126] 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来说必不可少，十分重要，为此欢迎会员国承诺满足非洲的具体需求，

又确认只要有政治决心和相应的资源，通过特别是在疟疾流行国家对公众进行教育，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并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全世界与疟疾相关的病患和死亡人数就可以大大减少，

[124]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SS1/2006-WHA60/2007/REC/1 和 WHA64/2011/REC/1 号文件。

[125]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126] A/55/240/Add.1，附件。

还确认疟疾控制干预措施对总体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具有积极影响，有助于非洲国家和其他疟疾流行的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15 年减少儿童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的目标 4 和目标 5，

承认非洲部分地区通过政治参与和可持续的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在减轻沉重疟疾负担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肯定目前在实现世界卫生大会和减疟伙伴关系所订到 2015 年控制疟疾的目标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确认尽管对疟疾控制的全球和国家投资增加，在减少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方面取得很大成果，而且一些国家正在朝消除疟疾的方向迈进，但许多国家的疟疾负担仍然很高，令人无法接受，为了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迅速加强预防和控制疟疾的努力，这些努力严重依赖药物和杀虫剂，但由于人类对抗疟药剂产生抗药性以及蚊子对杀虫剂产生抗药性，药物和杀虫剂的效用不断受到威胁，

意识到预防和控制工作最近取得的成就尚不稳固，若要得以维持，则必须要有足够、持久的国家和国际投资，为全球疟疾防控工作提供充足资金，

确认各种假冒伪劣和不合标准的药品以及疟疾诊断不良所构成的各种严重挑战，

表示关切疟疾不断引起发病、死亡和体弱，回顾要按时实现阿布贾防治疟疾目标和 2015 年有关疟疾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就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

强调必须加强卫生系统以便为控制和消灭疟疾提供有效的支助，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减疟伙伴关系，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多年来为防治疟疾作出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减疟伙伴关系拟订的《全球疟疾行动计划》，

1.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编写的报告，[127] 呼吁支持执行报告所载各项建议；

2. **呼吁**进一步提供支持，落实有关消除疟疾的各项国际承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所述有关消除疟疾的各项目标；

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在 4 月 25 日举办世界防治疟疾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疟疾预防、控制和治疗以及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重要性的了解和认识，着重指出必须让地方社区参与这方面的工作；

4. **鼓励**秘书长疟疾问题特使继续协同已针对相关问题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国际政治和发展议程上提出与疟疾相关的各种问题，并同国家和国际领导人合作，加倍努力，形成政治承诺和伙伴关系并获得资金，以便通过让更多的人(特别是在非洲)得到预防、诊断和治疗，使疟疾引起的死亡人数到 2015 年大幅减少；

5. **欢迎**国际社会通过多边和双边来源以及私营部门的供资，并通过根据各国的轻重缓急采用的适当有效的援助模式和国内保健筹资机制，提供可以预测的资金，为疟疾干预措施和预

[127] A/68/854。

防、诊断和控制手段的研究和开发提供了更多的经费，同时确认提供额外经费很有必要，这是加强卫生系统，包括疟疾监测，以及促进人人公平享受高质量疟疾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关键，在这方面，注意到受疟疾威胁者所得的人均外援数额高与疟疾发病率下降有关；

6. **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机构及私营组织和基金会支持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包括支持国家一级方案和活动，以实现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7.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疟伙伴关系秘书处和伙伴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它们作为支持疟疾流行国家防治疟疾工作的重要补充来源；

8.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合作精神，努力切实、统一和持久地为防治疟疾提供更多可预测的双边和多边援助和研究，包括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协助各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持久、公平地实施稳健的国家计划，特别是保健计划和环卫计划，包括有证可循、成本效益高和适合具体情况的环境管理解决方案等防治和消除疟疾战略和儿童疾病的综合防治，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加强区一级卫生系统的发展；

9. **呼吁**疟疾防治伙伴在资金供应链和交付情况出现瓶颈，造成国家一级长效驱虫蚊帐、快速诊断检测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库存短缺时，通过加强国家一级的疟疾方案管理等途径，随时消除瓶颈；

10. **欢迎**会员国集团自愿采取创新筹资举措，协助筹集更多可预测的研发资金，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药品采购机制(UNITAID)、国际免疫融资机制、疫苗捐助预先市场承诺、免疫联盟及负担得起的抗疟药物筹资机制试点，并支持创新发展筹资领导小组及其创新保健筹资特别工作队所开展的工作；

11. **敦促**疟疾流行国家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尽可能增加国家拨给疟疾控制工作的资源，创造有利于同私营部门合作的条件，以增加获得优质疟疾防治服务的机会；

12. **敦促**会员国评估和满足各级卫生系统的综合人力资源需求，以实现《非洲减少疟疾阿布贾宣言》[126]的各项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酌情采取行动以有效管理技能娴熟的医疗保健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留用，并随着疟疾防治方案资金的增加，特别着重提供技能娴熟的各级人员以满足技术和业务需要；

13. **敦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支持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使之能够满足其资金需求，并通过国家主导的举措，在得到国际社会充分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普及负担得起且安全有效的抗疟治疗，包括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适当的诊断设施、长效驱虫蚊帐(包括酌情免费分发这种蚊帐)，并酌情进一步普及用来控制疟疾的室内滞留喷洒，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国际规则，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128]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14. **请**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在疟疾流行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快普及疟疾控制干预办法，以满足所有风险人口尤其是儿

[12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56 卷，第 40214 号。

童和孕妇的需求，同时适当注意确保包括长效驱虫蚊帐在内的这些干预办法得到适当使用，并确保通过社区的充分参与和卫生系统的执行而持之以恒；

15.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制订和(或)加强国家政策、行动计划和研究，以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建议，进一步努力实现 2015 年有关疟疾的国际商定目标；

16. **赞扬**一些非洲国家实施 2000 年阿布贾首脑会议的建议，减收或免除对蚊帐和控制疟疾所需其他产品征收的税费，[126] 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17. **促请**联合国机构及其伙伴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助，建立和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实施《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目标，并期待及时完成《全球疟疾行动计划》第二版；

18. ***表示深为关切***在世界几个区域出现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促请会员国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伙伴的支持下，执行《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和《疟疾病媒的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全球计划》，加强和落实监测系统，以监测和评估药物和杀虫剂抗药性不断变化的模式，促请世界卫生组织支持会员国拟订杀虫剂抗药性管理国家战略，协调国际层面对各国的支持，确保全面开展药物疗效和杀虫剂抗药性测试，以便加强对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和杀虫剂的使用，并强调指出应利用收集的数据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安全有效的疗法及病媒控制手段；

19. **敦促**所有会员国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禁止推销和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疗法，代之以口服青蒿素类复方疗法，并建立必要的财政、立法和监管机制，以便在公共和私营设施内以负担得起的价格推行青蒿素类复方疗法；

20. **确认**开发安全、符合成本效益的疫苗和新药预防和治疗疟疾十分重要，需要进一步加快研究，包括采用严格的标准，对安全、有效和优质疗法进行研究，包括通过支持热带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129] 和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例如各种疟疾疫苗举措和疟疾新药研发公司，必要时实行新的奖励措施以推动疫苗和新药的开发，并及时提供有效支助，以便对新的防治疟疾药物及其复方疗法进行资格预审；

21.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通过现有的伙伴关系，增加投资和加大力度，研究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具，开发和批准与疟疾有关的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新药、新产品和新技术，如疫苗、快速诊断检测、杀虫剂及其使用方法，以预防和治疗疟疾，特别是用于面临风险的儿童和孕妇，以及各种测试机会以实现整合，以提高功效和推迟抗药性的产生；

22. **促请**疟疾流行国家确保研究机构有良好的条件，包括酌情分拨足够的资金，制订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以便除其他外，为有关疟疾的政策制订和战略干预措施提供依据；

23. **重申**各方有权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

[12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个联合方案。

的决定以及正式接受程序完成后《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中的各项条款，这些条款具有灵活性，以便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鼓励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呼吁广泛和及时接受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5 年 12 月 6 日决定提出的《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

24. **确认**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125] 对防治疟疾至关重要；

25. **促请**疟疾流行国家、发展伙伴和国际社会，支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长效驱虫蚊帐使用寿命的建议及时替换此类蚊帐，以防止疟疾重新抬头的风险并防止迄今取得的成果发生逆转；

2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通过各种途径，让疟疾流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中可能感染恶性疟原虫的人有更多的机会获得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产品和治疗，如病媒控制措施，包括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包括免费分发这种蚊帐)、适当的诊断设施、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以及青蒿素类复方药物疗法，包括增加资金和采用创新机制，尤其是酌情为青蒿素的生产和采购提供经费并扩大其规模，以满足更大的需求；

27. **确认**减疟伙伴关系的影响，欢迎疟疾控制和预防方面的公私伙伴合作水平得到提高，包括在非洲开展业务的私营部门伙伴和公司的捐款和实物捐助有所增加，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的参与程度也有所提高；

28. **鼓励**长效驱虫蚊帐生产商继续加快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并邀请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基金考虑支持疟疾流行国家建立工厂，扩大长效驱虫蚊帐的生产；

29.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特别是疟疾流行国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现行指导方针和建议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有关滴滴涕的使用规定，充分了解世界卫生组织的技术政策和战略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有关室内滞留喷洒、长效驱虫蚊帐和病例管理、孕妇及五岁以下儿童和婴儿间歇预防性疗法、青蒿素类复方疗法活体抗药性研究监测的规定，并提高能力，以便按照国际规则、标准和方针，安全、有效和合法地使用室内滞留喷洒和其他病媒控制办法，包括质量控制措施；

30. **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各捐助机构为那些选用滴滴涕作为室内滞留喷剂的国家提供支助，以确保其使用符合国际规则、标准和指导方针，并向疟疾流行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以便有效管理这一干预措施，特别是防止用作室内滞留喷剂的滴滴涕和其他杀虫剂污染农产品；

31. **鼓励**世界卫生组织及其成员国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支持下，继续寻找可替代滴滴涕的病媒控制剂；

32. **确认**必须采取多部门战略推进全球的控制工作，邀请疟疾流行国家审议通过和执行由减疟伙伴关系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定的《多部门方式防治疟疾行动框架》，并鼓励在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开展区域和部门间合作，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农业、经济发展和环境领域，以推进控制疟疾的目标；

33. **又确认**需要在所有流行地区加强疟疾监测和数据质量，使会员国能够将财政资源用于需求最迫切的民众，并有效应对疾病暴发；

34. **促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加强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协调机制，以在执行世界卫生组织技术指导意见的最佳做法方面实现协调一致，并动员支持分享和分析最佳做法，以应对紧迫的方案挑战，改进监测和评价，并定期进行财务规划和差距分析；

35. **鼓励**各区域，特别是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各区域之间分享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36.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加强卫生系统和国家药品政策以及国家药物监管机构，监测和打击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的买卖，防止供销和使用仿冒和低劣抗疟药品，并支持协调努力，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来改进监视、监测和评价系统，使其与国家计划和国家系统保持一致，以便更好地跟踪和报告覆盖范围的变化、推广建议采取的干预措施的必要性以及疟疾造成的负担的减轻情况；

37. **敦促**会员国、国际社会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按照符合世界卫生组织技术建议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以及近期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包括酌情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和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第三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130] 通过减疟全球伙伴关系等途径，推动协调开展与疟疾有关的活动并提高活动的质量；

38. **确认**需要 2015 年后的政治承诺和财政支助，以维持和扩大防治疟疾所取得的成就，并通过预防和控制疟疾以消除该流行病的努力，实现国际防治疟疾的目标，同时确认迄今为止在防治疟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39. **请**秘书长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协作并同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具体说明实现《阿布贾宣言》2015 年目标和《全球疟疾行动计划》各项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 6 的进展情况，包括确定最佳做法和成功之处，以及限制目标实现的具体挑战，并在考虑到这些因素后提出建议，确保到 2015 年实现这些目标。

第 68/309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108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口头订正的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6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309. 大会第66/288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

大会，

回顾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66/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外，决心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一个包容、透明的政府间进程，该进程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旨在制定有待大会商定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

[130] A/63/539，附件。

1. **肯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完成的工作并欢迎该工作组的报告；[131]

2. **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报告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第 310 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A/68/L.62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310. 关于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四次为期一天结构式对话

大会，

欢迎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68/210号决议，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6 月 4 日及 7 月 23 日就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举行了四次结构式对话，

表示注意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编写的摘要，其中介绍了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四次为期一天结构式对话的讨论情况和产生的建议，这些对话的目的是审议为促进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

注意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专家和小组成员踊跃参与对话并在对话过程中发表意见，

1. **请**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根据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编写的上述建议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结合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得出结论；

2. **邀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报告时，考虑到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编写的摘要所载关于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的结构式对话产生的建议。

[131] A/68/970 和 Corr.1。会员国对报告所作保留在其中第三节第 13 段予以提及。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8/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80

第 68/277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426/Add.1,第 6 段）[1] 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XIX)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67/301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所作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需要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的能力，并加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切实有效和高效率部署，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

2. **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7 至 315 段所载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再次申明**，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请求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进行全盘审查，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下列提案国在委员会提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68/19)。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68/1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82
	决议 B	82
68/247.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83
	决议 B	83
68/258.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92
	决议 B	92
68/2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95
	决议 B	95
68/26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97
	决议 B	97
68/263.	采购	99
68/264.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00
68/265.	流动框架	102
68/266.	联合检查组	105
68/267.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106
68/280.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07
68/281.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108
68/282.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	109
68/28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10
68/284.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19
68/28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20
68/28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23
68/28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6
68/28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29
68/28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0
68/29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3
68/29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5
68/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38
68/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2
68/29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4
68/295.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45
68/29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6
68/29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49
68/298.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52
68/29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54

*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或另外一名主席团成员提交。

第 68/19B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10/Add.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1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B[1]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35B 号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9A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2]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

1. **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2]

2.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5]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3. **又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4] 所载意见并认可其中各项建议；

4. **回顾**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在各特派团任务区内调动工作人员的权力问题，同时暂且维持现有安排；

5. **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质量上乘、格式简化；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3]

7. **请**秘书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和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改进资产管理，包括责成特派团管理部门在开展任何采购活动前检查库存水平，以确保遵守既定的资产管理政策，同时考虑到全面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

9. **还请**秘书长继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以及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包括在这方面将承担问责的官员及采取的措施；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8/49 和 A/68/49(Vol.I)/Corr.1 和 3)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8/19 号决议成为第 68/19A 号决议。

[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 (A/68/5 (Vol.II))。

[3] A/68/751。

[4] A/68/843。

[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二卷 (A/68/5(Vol.II))，第二章。

10. **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提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所有尚未执行的审计委员会建议为何未及时执行、一再出现的问题的根本原因以及将采取的措施。

第 68/247B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89/Add.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47.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B[6]

大会，

一

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7]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申明**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作高度优先；

4.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法庭现金状况不佳，财政情况较为困难；

5. **回顾** 2003 年 6 月 6 日《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民主柬埔寨时期所犯罪行的协定》[9] 第 15 条；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3、34(a)和 35 段；

7.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至多 15 540 000 美元，补充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自愿财政资源；

8.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承付权的使用情况以及 2015 年和以后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的全面审查情况；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8/49 和 A/68/49(Vol.I)/Corr.1 和 3)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8/247 号决议成为第 68/247A 号决议。

[7] A/68/532。

[8] A/68/7/Add.12。

[9] 第 57/288B 号决议，附件。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加紧努力，获得更多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群体，为特别法庭的今后活动筹措经费；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36（e）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法庭与主要行为体协商，编制附带清晰路线图的完成工作战略，并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二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第二专题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六节和同日第 68/248A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报告[10]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11]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8 段；

4. ***欢迎***秘书长努力提高特别政治任务第二专题组(制裁监测队、组和小组)的效率，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效率；

5. ***核可***秘书长报告提出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拟议预算净额 1 476 100 美元；

6. ***又核***可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出共计净额 1 476 100 美元；

三
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和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回顾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二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一节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A 号决议第二和四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的报告[12] 和关于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13]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4]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2、13]

---

[10] A/68/327/Add.9 和 Corr.1。

[11] A/68/7/Add.25。

[12] A/68/715。

[13] A/68/732。

[14] A/68/780。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14]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A. 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进展情况

3. **欢迎**迄今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取得的进展，并期待收到关于今后各阶段实施工作的资料；

4. **着重指出**必须在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下一步实施阶段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全面实施该系统；

5. **强调**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在按照全方位应对灾害办法管理联合国业务风险方面的重要性；

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9 和 46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详细说明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举措的费用；

7. **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实施机构复原力管理系统的进展报告，包括说明采取了哪些步骤以扩展该系统，将总部以外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的外地特派团以及参与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在内；

B. 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进展情况

8. **请**秘书长完成桑迪风暴事后分析所提建议执行工作，最后确定全球信息技术灾后恢复计划和评估，全面处理桑迪风暴期间在业务连续性领域查明的薄弱环节，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欢迎**秘书长在跟踪、监测和结清就保单中承保的风暴相关工作所提保险索偿方面作出努力；

10. **鼓励**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风暴后的修复和缓解工作；

11.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会员国全面通报因风暴所致破坏而开展的修复和缓解工作的状况，包括充分说明有关支出和所恢复的基础设施；

12. **又请**秘书长考虑采用一切缓解风险手段，包括通过保险市场和(或)自保机制，以期为所有面临自然危害和紧急情况风险的联合国设施和房地取得费用合理的适足保险，并在下一次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四
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的情况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7/254A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情况的报告[15]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16]

[15] A/68/387。

[16] A/68/583。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5]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16]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指出***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应旨在提高本组织的总体生产力和效率，并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

4. ***鼓励***秘书长不断审查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多学科工作组的运作情况，以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工作人员代表的适当参与；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 段，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对联合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的适用问题进行全面业务论证；

6.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面业务论证中说明与“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等现行改革举措的联系；

五
基本建设战略审查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17]以及行预咨委会有关报告，[18]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7]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18]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该专题具有技术性，需要在逐步制订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房地长期基本建设方案和优先排序战略时共同理解和一致适用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提出确切定义，并进一步说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范围、内容和性质；

4. ***又强调***确保联合国所有房地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19]的重要性，认为应在优先排序战略中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重视；

5.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15 至 18 段，决定这次审查应包括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管理的全部联合国所属房地和经管房地，还决定评估向具有永久性长期基本建设需求的本组织所属和(或)经管的所有地点传播该进程所获最佳做法的可行性；

6.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22 段，还回顾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可能产生的任何涉及预算问题的提案都应遵循《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20]所规定的程序；

---

[17] A/68/733。

[18] A/68/796。

[1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0] ST/SGB/2013/4。

六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订正估计数的报告[21]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2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1]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22]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决定**为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追批非经常经费 5 722 400 美元，由应急基金支出，此款包括第 22 款(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下增加额 281 8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装修和主要维修)下增加额 5 440 600 美元以及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加额 29 000 美元，后者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应数额抵销；

七
基本建设总计划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和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23] 和关于 2008 至 2013 年期间连带费用最终支出最新情况的报告[24]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2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3、24]

2. **认可**行预咨委会的报告[25]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21] A/68/748。

[22] A/68/808。

[23] A/68/352/Add.2。

[24] A/68/352/Add.3。

[25] A/68/797。

A. 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

3. **赞赏地欢迎**会员国捐款资助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

4.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3 年和往期摊款仍有 678 214 美元尚未缴纳，并敦促有关会员国迅速安排这些缴款的支付事宜；

5.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产生的费用；

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7 和 8 段，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减少项目完工时间表的推迟，确认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的时间安排，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该办公室关闭后遗留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计划，包括将要设立的问责机制；

8. **又回顾**大会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和 12 段，并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重申**其第 61/25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且经其后各项决议申明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范围；

10.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23]提及作为项目范围内无供资部分的资金缺口，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充分考虑到第 68/247A 号决议第四节第 6 段的规定；

11.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秘书处大楼内为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供适足办公空间，面积至少与其在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启动前所使用的空间相同，并适当顾及其功能需要；

B. 项目经费筹措

12. **确认**需要根据秘书长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提出的项目费用供资填补预算缺口，包括与连带费用有关的缺口，并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对最后批款作出决定；

13.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使用周转基金和大会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XXVII)号决议所设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以应对该项目在完工前的剩余时间内可能面临的现金流挑战，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提出有关报告；

14. 为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

15. **请**秘书长随时酌情向会员国通报本组织流动性情况；

16. **又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设法节省经费，以抵销预算缺口，包括为此开展价值评估工程和其他活动；

17. **还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以帮助填补预算缺口；

八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

回顾其第 68/247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和 8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拟议职权范围的报告[26]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2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26]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27]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决定**设立助理秘书长职等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全职秘书长代表员额；

4.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员额的空缺通知，包括向会员国分发普通照会并以行业出版物和有关机构为目标，以便能够建立有竞争力的候选人库，并在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开展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征聘流程时，以不违反本决议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为前提，严格遵守联合国相关征聘规定；

6. **决定**将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的职权范围列为本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秘书长代表的履职业绩。

附件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助理秘书长)职权范围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9(a)条规定：养恤基金资产之投资事宜由秘书长参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随时就投资政策提具之意见及建议于咨商投资委员会后决定之。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6B 号决议重申，秘书长按《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对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权益担负信托责任。此外大会还多次强调，秘书长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作出决定时，应遵循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等主要准则。

2. 为协助秘书长履行对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信托责任，秘书长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养恤基金资产投资事宜。该代表应主管养恤基金投资管理司。

[26] A/68/753。

[27] A/68/805。

责任

3. 秘书长代表向秘书长报告工作并与养恤基金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就养恤基金资产投资行使酌处权，并负责制定总体投资政策，监督和管理基金投资。

4. 秘书长代表将领导投资业务，包括战略和政策分析、资产分配、投资组合管理和投资决策；风险管理以及合规和监测；后台核算、交易结算、现金管理以及所需系统和信息技术。该代表将领导投资管理司司长，确保该司所有业务和职能得到妥善协调、相互配合，协同保障履行信托责任，支持该机构的目标并增强养恤基金的长期可持续性。该代表将与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密切配合。秘书长代表负责与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投资政策，确定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并规划适当的投资战略。 该代表将监督执行投资决定，确保核定的投资政策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遵守。该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包括确保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并向联委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5. 秘书长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全面监督和管理养恤基金的投资，包括以下方面：

(a) **投资**。秘书长代表经与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所设投资委员会协商，参照联委会不时就投资政策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制定投资战略及协调一致的投资业务框架，以达到和超过长期实际收益率目标。该代表将与投资委员会协商，确定投资管理司在全球范围内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及养恤基金资产的战略和战术配置；界定多样化投资组合的主要投资战略，使投资回报与养恤基金精算假设所提出的长期实际收益率相一致，以履行其维持养恤基金支付能力的长期义务；确保遵守大会规定的投资准则(即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遵守保持养恤基金本金以及在避免不当风险前提下获取最佳投资回报的目标；确保投资与既定总体风险容忍度相一致；确保既定投资战略和资产配置办法得到执行；全面监测和管理投资和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b) **风险与合规**。秘书长代表将确保建立和维持适当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

(c) **业务**。秘书长代表将确保业务和信息系统技术符合养恤基金的投资战略和政策；

(d) **会计**。秘书长代表将负责履行《养恤基金条例》第 19(b)条规定的秘书长职责，详细记录与养恤基金有关的所有投资和其他交易，确保养恤基金财务报表所载投资数据准确可靠，并对投资业务实施风险管理和适当的财务管控；

(e) **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代表将就养恤基金的投资业绩同联委会、行预咨委会和大会进行沟通，解答与业绩、投资组合结构、投资政策与战略、保管安排、全球经济和市场条件、投资预测与前景以及业务所需经费筹措有关的问题；就为投资管理司筹措经费和提供服务的问题提出提议；并与联委会及其各委员会进行联络和密切合作；

(f) **监督机构**。秘书长代表将与养恤基金各监督机构(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养恤基金审计委员会和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联络和协商，确保酌情执行这些监督机构提出并获得接受的建议。

6. 秘书长代表还须密切、有效配合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履行各自职能。秘书长代表必须与首席执行干事密切协作，确保养恤基金的资产负债管理取得最佳成果。

胜任能力

7. 胜任能力如下：

(a) **专业精神**。显示有能力执行和恪守自身专业的行为标准，并有能力应用最佳做法；具备很强的理论和分析能力；证明能够认真高效地履行承诺、遵守时限和取得成果；有能力领导、检查、指导他人开展工作，特别是精通实务；

(b) **远见卓识**。显示有能力辨明战略问题、机遇和风险，有能力制定广泛和有说服力的组织方向与目标，并有能力将其传达给各利益攸关方；

(c) **领导能力**。证明具备出色的管理和技术领导技能；证明有能力制定与商定战略相一致的明确目标，并有能力与各类人员建立良好关系，建立团队精神；显示有能力采纳性别平等视角，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各领域工作；显示了解人员配置性别均衡战略并致力于实现该目标；

(d) **规划与组织**。显示能运用高超管理技能出色完成规划工作；证明有能力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确保工作结构切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实现目标；

(e) **判断与决策**。具有成熟的判断力与主动性，想象力丰富，足智多谋，充满活力并善于把握分寸；显示有能力提供战略指导；证明能在复杂情况下辨明关键问题，作出适当决定，同时意识到对他人和本组织的影响；

(f) **沟通能力**。具有出色的口头和书面沟通及谈判技能，证明有能力向政府间机构、高级官员和工作人员论证和解释与关键决定和立场有关的疑难问题；证明有能力口头说明复杂概念；有能力编写清晰简洁、言之有物的书面报告；

(g) **团队协作**。人际交往技能良好；显示能在多文化、多族裔环境中工作，并能保持高效的工作关系；有能力领导他人开展团队工作并取得他人协助。

资格

8. 资格如下：

(a) **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学、金融、银行和投资组合管理或有关领域的大学高级学位(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b) **工作经验**。证明在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或大型私人企业的经济、社会保障和(或)财务政策与活动管理方面有 20 年以上责任递增的工作经验，包括证明在养恤基金等各种类别复杂资产组合的投资管理包括其风险管理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具有广泛的相关经验。显示具有管理财务、经济和投资政策的第一手知识和经验，包括：

㈠ 制定和监督具有长远收益率目标的大规模多样化投资组合的投资政策，包括投资目标、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框架、投资环境、投资限制、社会责任考虑等领域的政策；

㈡ 为着眼于长期收益率的投资组合，特别是为以长期资产负债管理考虑为首要目标的福利确定型养恤金或其他类似的长期社会保障及同类福利计划制定战略性资产配置方法；

㈢ 制定、实施和监测投资战略，监督开展针对影响金融市场的经济趋势和其他趋势的研究；

㈣ 管理多学科和具有不同国际背景的财务专业人员团队；

㈤ 就投资、财务和(或)技术问题向理事机构(如立法机构、理事会和委员会)报告工作并与其进行协调；

(c) **任用和服务条件：**

㈠ 秘书长代表应以任命方式产生，任期至多五年，可以连任，总计最长任期不得超过十年；

㈡ 秘书长代表如履职表现不尽人意，可由秘书长根据现行程序解除职务；

(d) **语文能力**。英文和法文为联合国秘书处的工作语文。该员额人选须具备流利的口头和书面英语能力，掌握其他正式语文者更佳。

第 68/258B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72/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58.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B[28]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29]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0]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5 月 29 日第 2156(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8A 号决议，

---

[28]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8/49 和 A/68/49(Vol.I)/Corr.1 和 3)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8/258 号决议成为第 68/258A 号决议。

[29] A/68/604 和 A/68/728。

[30] A/68/782/Add.4。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1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0]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343 815 8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318 925 2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636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253 900 美元；

[31] A/68/604。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9 817 49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094 6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04 04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0 26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10 323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3 998 310 美元，每月 28 651 317 美元，充作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75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76 55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29 53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9 677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9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992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6 992 4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78 7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59B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80/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B[32]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筹措的报告[33]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4]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2100(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起负责完成交给办事处的任务，并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将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届时稳定团将开始执行第 2100(2013)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4(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稳定团经费筹措的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9A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稳定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568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3.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稳定团分摊的款项；

---

[32]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8/49 和 A/68/49(Vol.I)/Corr.1 和 3)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8/259 号决议成为第 68/259A 号决议。

[33] A/68/823。

[34] A/68/782/Add.13。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4]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稳定团；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批款 895 534 000 美元给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稳定团的维持费 830 701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53 752 200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1 080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95 534 0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4 340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稳定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938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 411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89 900 美元；

1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稳定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6. ***邀请***各方向该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60B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71/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B[35]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3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37]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1974 年 5 月 31 日第 350(197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3(201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11B(XXIX)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6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 85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6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35]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和更正(A/68/49 和 A/68/49(Vol.I)/Corr.1 和 3)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68/260 号决议成为第 68/260A 号决议。

[36] A/68/596 和 A/68/725。

[37] A/68/782/Add.6。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37]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3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69 114 400 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64 110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148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55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557 2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43 2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1 6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 2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4 557 200 美元，每月 5 759 533 美元，充作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9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743 2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

[38] A/68/596。

应分的数额 131 6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 2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8 200 美元中这些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68 2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668 200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1 2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

第 68/263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91/Add.1，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3. 采购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报告、[39] 关于独立的采购质疑制度试点项目的报告、[40] 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全面报告的答复、[41] 关于联合国内部采购治理安排的

[39] A/64/284 和 A/67/683 和 Corr.1 和 2。

[40] A/67/683/Add.1。

[41] A/67/683/Add.2。

报告[42]和关于可持续采购的报告[4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4]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秘书处采购管理的审计的报告，[45]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离岸外包[46]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环境状况的报告，[47]以及秘书长的相关说明，其中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就此二事发表的评论，[48]

请秘书长提出关于联合国采购活动的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第 68/264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91/Add.1，第 10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4.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49]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0]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问责制是高成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三次进展报告；[49]

---

[42] A/64/284/Add.1。

[43] A/64/284/Add.2。

[44] A/64/501 和 A/67/801。

[45] A/64/369。

[46] A/65/63。

[47] A/65/346。

[48] A/65/63/Add.1 和 A/65/346/Add.1。

[49] A/68/697。

[50] A/68/783。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50]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强调**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的领导作用和承诺，在秘书处各级促进问责、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文化的重要性，并再次请秘书长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培训有关工作人员；

4.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5、9、10、12、13、15、17 和 19 段的规定；

5. **强调指出**管理委员会在整体促进和推进问责制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6. **鼓励**秘书长通过利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展“团结”项目产生的惠益，继续加强和改进问责制框架，并请他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7. **重申**成果管理和执行情况报告是全面问责制框架的必要支柱；

8. **重申**成果管理制要求本组织持续注重于成果，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实行全组织的文化变革；

9. **又重申**其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29 段和第 67/253 号决议第 6(b)段的规定；

10. **欢迎**秘书长为在联合国分阶段执行成果管理框架而进行的努力，并请他落实成果管理制工作组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执行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挑战；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51]第 16 段所载并经大会第 64/259 号决议核准的各项建议，再次向秘书长提出大会在这方面的要求；

12. **又回顾**其第 64/259 号决议第 11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确定说明秘书处工作效率的适当方法和工具；

1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组织提倡自我评价文化，继续将相关监测和评价工具的使用纳入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主流，继续酌情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培训，并在他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提供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14. **回顾**其第 67/253 号决议第 7 段，注意到秘书长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他作为优先事项，完成目前全秘书处风险评估；

15. **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提供全秘书处风险评估结果，包括关于风险登记册、应对计划和全面风险处理计划的制订情况；

16. **重申**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

17. **请**秘书长考虑在高级管理人员契约中纳入新的与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印发正式文件有关的标准管理指标，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8.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的系统性问题，并在下一次关于问责制的进展报告中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51] A/64/683 和 Corr.1。

19. **回顾**第 66/257 号决议第 20 段和行预咨委会报告[50] 第 21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考绩制度缺乏公信力；

20. **又回顾**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和第 7 段，并期待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综合业绩管理提议；

21.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5 段,鼓励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本组织对任何类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期待结合下一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共有问题的报告审议该事项；

22. **强调**必须建立并全面实施促进各级机构和个人问责的名符其实、有成效、有效率的机制；

23. **欢迎**秘书处为在本组织中加强道德操守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和最近采取的举措，并敦促及时实施提出的行动计划；

24. **强调**必须加强本组织的有关程序和应对办法，以确保本组织鼓励举报严重不当行为，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并进行干预，以防止报复行为发生；

25. **期待**为更新关于防止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秘书长公告[52] 而对监管框架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和成果；

26. **确认**对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必须予以追究，并重申为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指导提供依据的大会有关决议；

27.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追究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对管理不善以及不法或不当决定的责任，并报告秘书长处理的案件和已实施的各类纪律措施；

28. **强调指出**还需要以有效方式解决决策不善问题，特别是通过分享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减少这种情况；

29. **强调**及时提交文件是秘书处接受会员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

3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不断审查今后进展报告的提交频率。

第 68/265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90/Add.1，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5. 流动框架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2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549 号决定，

[52] ST/SGB/2005/21。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流动”的报告、[53]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5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5]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建设一支全球化、有活力和适应性强的员工队伍：流动”的报告[53] 和 2013 年 10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54]

2. ***回顾***其表示支持本组织工作人员流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7/255 号决议第四节，并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大会提交完善的管理下流动框架和替代方案；

3. ***核准***完善的管理下流动框架，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4. ***强调***管理下流动框架应确保公平分担在艰苦工作地点服务的负担；

5. ***回顾***《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 1.2(c)条，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就管理下流动框架而言，计算工作人员员额占用期时应计入使用现有员额的服务时间；

6. ***决定***在其职类开始实施管理下流动时已达到占用期上限的工作人员，在其职类实施流动的第一年，不须改派；

7. ***授权***秘书长实施完善的流动框架，以期在 2016 年开始对一个职类实施流动，在 2017 年对另一个职类实施流动，此后每年开始对两个职类实施流动；

8. ***决定*** 2016 年和 2017 年实施流动职类的地域流动数量不得超过 2014 年和 2015 年实施流动职类的平均地域流动数量；

9. ***请***秘书长确保管理下流动不会对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等支柱下执行任务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10. ***又请***秘书长在考虑空缺职位申请人时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11. ***知悉***需要得到关于管理下流动框架的更多信息，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的第一份年度报告中，除其他外，提供关于下述事项的数据和信息：

(a) 现有工作人员流动统计数据和趋势分析，包括按职类追踪地域流动和非地域流动的实际费用和空置率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潜在费用；

(b) 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季度向外部候选人开放的员额数以及遴选的外部候选人数；

(c) 2013 年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按职类分列的各工作地点内部和工作地点之间工作人员流动数以及每次流动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

[53] A/68/358。

[54] A/C.5/68/10。

[55] A/68/601。

(d) 如果达到员额占用期上限的工作人员人数超过 2014 年和 2015 年地域流动平均数，解释在执行上文第 8 段时适用的标准；

(e) 不可轮调职位总清单；

(f) 职类委员会和特别制约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指南；

(g) 职类委员会征聘和遴选建议与本组织今后员工队伍规划议程的联系分析；

(h) 分析职类委员会的建议将如何纳入本组织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目标以及如何确保平等对待内部和外部候选人；

(i) 与该完善框架相关的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

(j) 职类委员会运作涉及的结构和上下级关系，包括所有预期的参与半年度人员配置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组合和角色；

(k) 旨在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实施工作人员流动的过渡性措施；

12. **决定**应有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职类委员会；

13. **又决定**最低员额占用期在 D 和 E 类工作地点为一年，在所有其他工作地点为两年，因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原因或为迅速交付任务而需要在达到最低员额占用期之前调动工作人员的特殊情况除外；

14. **请**秘书长确保公平对待管理下流动框架改派人员池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15. **又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协助工作人员配偶及子女解决流动要求产生的家庭问题的办法；

16. **还请**秘书长确认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对外部候选人开放的员额数和遴选的外部候选人数，并在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第二份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7. **请**秘书长确认 2014 年和 2015 年第一季度按职类分列的各工作地点内部和工作地点之间工作人员流动数以及每次流动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并在第二份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又请**秘书长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经常预算请求和与维持和平相关的预算请求中，提出该期间流动所需财政资源的足额估计数并说明理由，包括为实现流动的各项战略目标而仍须增加哪些地域流动；

19.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55] 第 78 段，并且在管理下流动框架方面，强调在实施该框架的同时，必须彻底改革业绩管理，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介绍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提出其他提议；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及之前各届会议提交关于流动的年度报告，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流动框架五年全面审查报告，此后每两年提交关于流动的报告。

第 68/266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81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6.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9 号和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6 号决议，

重申检查组章程[56] 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审议了检查组 2013 年报告和 2014 年工作方案[57] 以及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说明，[58]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3 年报告和 2014 年工作方案；[57]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检查组 2013 年报告的说明；[58]

3. **重申**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4. **强调指出**检查组在查明参加组织管理、行政和方案方面的具体问题并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出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方面所负监督职能的重要性；

5. **确认**有必要继续加强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参与组织管理效率和透明度的影响；

6. **注意到**必须提高检查组的效益及其全系统监督能力；

7. **欢迎**检查组为更好地服务于参加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而作的改革努力，包括进行自我评价、同行审议以及完成规范和标准，并在这方面鼓励检查组继续努力，包括为其工作方案选定主题，并期待在检查组的年度报告中获悉最新情况；

8. **回顾**其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和第 64/262 号决议第二节，并在这方面重申依照检查组章程[56] 第三条任命检查专员的现有程序；

---

[56]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57]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8/34)。

[58] A/68/739。

9.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接受的建议；

10.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11. **再次请**检查组考虑按轻重缓急，确定其工作方案的最佳项目数目；

12. **又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13. **重申**检查组章程第二十条，其中规定，在讨论检查组的预算估计数时，应邀请检查组派代表出席会议；

14. **请**各参加组织首长充分利用检查组网基系统，并深入分析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15. **欣见**网基系统发挥跟踪建议情况的效益和效用。

第 68/267 号决议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83/Add.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67.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40B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4A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44B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59]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6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59]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0]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持续努力为该修建项目提供便利；

4.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把当地知识和能力纳入项目实施工作；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潜在风险，并确保密切监测并在核定时间和资源内完成修建项目；

6. **注意到**正在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使用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和起诉应

[59] A/68/724。

[60] A/68/777。

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可用家具和设备问题与这两个法庭协商，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与使用这些家具和设备相关的各种可能性，并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7. **再次请**秘书长在大会核准秘书处灵活工作空间安排后，对阿鲁沙分支项目采用灵活使用办公空间办法；

8. **注意到**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了解施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期待在下次进展报告中看到这方面的最新信息；

9.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为该修建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有关联合国采购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重申**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9 号决议第 33 段；

11.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定期向会员国介绍修建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1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项目执行进展情况报告，除其他外，概况说明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第 68/280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689/Add.2，第 7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0.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大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A 号决议第六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8A 号决议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B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就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办公室、也门问题专家小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提出的关于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的各项报告，[6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1]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6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1] A/68/327/Add.10-12。

[62] A/68/7/Add.26-28。

3. **请**秘书长在编制今后预算时严格遵守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所有相关大会决议和有关内部指导；

4.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63] 第 12 和 13 段；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63] 第 5 段，并注意到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警卫队将在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内提供“内环”驻地保护，相关费用已列入援助团的资源；

6.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为援助团提供支助所需的资源，供其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决定**调整警卫队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所需资源，以反映人员延迟部署的情况；

8.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64] 第 9 段，并决定在 2014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对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额外员额适用 25%的空缺率；

9. **鼓励**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安全和近身保护行动之间密切协作，以尽可能避免任何重叠；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64] 第 14 段，并在这方面决定将对此事项的审议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进行；

11.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65] 第 9 段，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临时派任问题，其间维持现有安排，并强调这种派任是用来应对最长为 90 天的临时需求；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65] 第 15 段，并决定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运输和调度科设立 1 个当地雇员职位；

13. **决定**核可秘书长报告[61] 所列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五项特别政治任务的预算，共计净额 47 693 200 美元；

14. **又决定**核可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特别政治任务批款中支出共计净额 47 693 200 美元。

第 68/281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18，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1.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决议，

[63] A/68/7/Add.26。

[64] A/68/7/Add.27。

[65] A/68/7/Add.28。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关于负责审议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的第 67/261 号决议核可的用来确定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标准比率的订正调查的结果的报告，[6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66]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67]

3. **表示赞赏**抽样国家积极参与订正调查并赞赏秘书长协助开展数据收集；

4. **重申**其第 67/261 号决议，欢迎订正调查的结果，并决定将联合国外地行动特遣队人员派遣国的单一费用偿还比率定为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 1 332 美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增至每人每月 1 365 美元，并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至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

5. **请**秘书长从符合资格特派团的账户中支付款项，作为其授权的额外补偿，[68] 并请秘书长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些付款情况以及对核定供资额的任何影响。

第 68/282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18，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2.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

大会，

审议了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转递工作组报告的信、[69] 秘书长关于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的报告[7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1]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0] 以及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69]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1]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在每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执行情况报告中说明特遣队所属陈旧装备轮调费用对核定供资额的任何影响。

---

[66] A/68/813。

[67] A/68/859。

[68] 见 A/68/813，第 59 至 69 段。

[69] A/C.5/68/22。

[70] A/68/830。

[71] A/68/867。

第 68/283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18，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A 号和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1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3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18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8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8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9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以及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72] 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73]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7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5]

认识到联合国必须有能力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迅速作出反应并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在 30 天内部署，复合维持和平行动在 90 天内部署，

又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适当支助，

意识到支助账户的经费数额应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数目、规模和复杂性大致相称，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73] 以及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拟议预算的报告；[74]

2. **重申**其作用是透彻分析及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所有受权方案和活动得到充分、高实效和高效率地落实，这方面的政策得到执行；

3. **又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4. **还重申**其议事规则第 153 条；

---

[72] A/68/648 和 Add.1。

[73] A/68/742。

[74] A/68/773。

[75] A/68/861。

5. **重申**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力资源及非人力资源需要，要改变这项限制，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6. **又重申**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需要有适当的经费，但在提出支助账户预算时需要就所要求的经费提出充分理由；

7. **还重申**维持和平行动需要高成效和高效率的行政和财政管理，并敦促秘书长继续确定可提高支助账户成效和效率的措施；

8.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2005年6月22日第59/296号、2006年6月30日第60/266号、2007年6月29日第61/276号、2010年6月24日第64/269号、2011年6月30日第65/289号和2012年6月21日第66/264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相关规定；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5]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沿用经其第50/221 B号决议第3段核准并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当期使用的支助账户筹资机制；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72]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核可**支助账户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326 047 300美元，其中包括为“团结”企业资源规划项目提供的20 054 700美元和为信息和系统安全提供的821 500美元，这些资源用于1 292个续设员额和本决议附件一所列38个新设临时员额及员额的调动、改派和改叙、附件二所列105个续设和23个新设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及77个人月以及有关的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经费的筹措

13.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经费：

(a) 为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财政期间分摊11 692 300美元；

(b) 将包括利息收入451 700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41 300美元、上期债务核销额732 700美元以及上期调整数2 500美元(减少额)在内的1 323 200美元用作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c) 将201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核定额的超出部分838 800美元用作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

(d) 缺额 335 577 600 美元由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按比例分摊；

(e) 将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净额 21 299 100 美元，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 25 254 500 美元减去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减少额 3 955 400 美元，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部分抵冲上文(d)分段所述缺额。

附件一

A.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员额

		员额			
组织单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行动厅	非洲二司	1	D-1	组长(马里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5	政治事务干事(马里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军事厅	统筹行动小组	1	P-4	军事联络官(马里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专业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军事规划处	1	GS(OL)	小组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当前军事行动处	1	GS(OL)	小组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安全部门改革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法治干事(马里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专业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警务司	1	P-4	培训顾问(常备警力)	新设
		1	P-3	警务改革干事(常备警力)	新设
		1	P-3	调查干事(常备警力)	新设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伊斯兰法)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4	司法事务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P-3	惩教干事(部队组建)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地雷行动处	1	P-3	方案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14**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马里稳定团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2	P-4	规划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行政助理(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统筹行动小组	1	P-4	支助干事(马里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专业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组织单位		员额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后勤支助司	供应科	1	P-4	供应干事(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调度科	1	GS(OL)	调度助理(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外地信息和通信技术支助科	1	P-4	电信工程师(马里稳定团)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9**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总部合同委员会	1	P-4	能力发展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训练和分析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财务处	1	P-3	财务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中央支助事务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3	行政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采购司	3	P-3	采购干事(工程/后勤/车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设施和商务司	1	P-3	办公室空间规划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8**			
内部监督事务厅					
内部审计司	总部	1	P-4	信息和通信技术审计师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	1	P-4	驻地审计师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2**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总部		1	P-4	办案干事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1	GS(OL)	行政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2**			
道德操守办公室					
		1	P-5	机构道德操守及合规督察干事	新设
		1	GS(OL)	行政助理	一般临时人员改划
	小计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地行动与技术合作司	和平任务支助股(总部)	1	P-5	高级人权干事	新设
	小计	**1**			
	共计	**38**			

注：秘书长的报告(A/68/742)列出每个新设员额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8/861)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

B.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员额的改组、调动、改派和改叙

改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

将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目前的“综合特派团规划流程股”改名为“综合评估和规划股”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

索马里协调和规划小组及其 4 个员额(D-1 特等干事、P-4 政治事务干事、P-3 政治事务干事、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调至非洲一司司长办公室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战略支助处/工程科

在工程科设立一个废物管理股

调动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亚洲和中东司/亚洲统筹行动小组

将 1 个员额(P-5 政治事务干事)调至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非洲二司/西非统筹行动小组

将 1 个员额(P-4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调至马里统筹行动小组

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欧洲和拉丁美洲司/海地统筹行动小组

将 2 个员额(P-3 政治事务干事，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小组助理)调至非洲二司马里统筹行动小组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办公室/战略支助小组

将 1 个员额(P-3 方案干事)调至审计反应和调查委员会科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办公室/前沿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4 财务干事)调至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3 财务干事)调至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能力发展科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总部维持和平审计处

将 1 个员额(D-1 处长)调至乌干达恩德培驻地审计办公室

内部监督事务厅/内部审计司/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驻地审计办公室

将 1 个员额(P-4 驻地审计师)调至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驻地审计办公室

改派

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处/能力发展科

将 1 个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改派到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担任行政助理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后勤业务科

将 1 个员额(P-4 后勤干事)改派到战略支助处工程科担任废物管理干事

改叙

外勤支助部/后勤支助司/战略运输处/空运科

将 1 个员额改叙(从 P-5 主管改为 D-1 主任)

缩写: 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附件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设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位			
组织单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维持和平行动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前沿办公室	1	P-4	组织复原力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组织复原力)	续设
	执行办公室	—	4 个月，3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 个月，3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行动厅	非洲二司	1	P-5	高级政治事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1	P-4	政治事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法治和安全机构厅	助理秘书长办公室	1	P-4	法治和安全机构干事(中非稳定团统筹行动小组专业干事)	新设
	警务司	1	P-4	警务方案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刑法和司法咨询处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续设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	1	P-4	政策和规划干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非稳定团)	新设
政策、评价和培训司	政策和最佳做法处	1	P-4	协调干事(保护平民)	续设
	小计	**9**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	4 个月，1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	4 个月，1 NGS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新设
	小计	—			

组织单位		职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外勤支助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总部支助小组	1	P-5	高级支助干事	续设
		1	P-4	支助干事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方案执行协调组	1	D-1	组长(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续设
	业务支助小组	1	P-4	规划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1	P-5	高级方案干事(部队费用调查)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部队费用调查)	续设
		1	P-3	财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外勤人事司	非洲一科	1	P-4	人力资源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非洲二科	1	P-4	人力资源干事(马里稳定团)	续设
	质量保证和信息管理科	1	P-3	人力资源干事(内部司法)	续设
	征聘、外联和职业发展科	12	P-3	人力资源干事(职业类)	续设
		4	GS(OL)	人力资源助理(职业类)	续设
		—	9 个月，1 P-3	人力资源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后勤支助司	后勤业务科	1	P-5	高级后勤业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1	P-4	规划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新设
		—	10 个月，1 P-3	供应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小计	**29**			
管理事务部					
副秘书长办公室	管理评价股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主计长办公室	1	P-5	项目管理员(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续设
		1	P-4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2	P-3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干事	续设
	账户司	1	GS(OL)	财务助理(保险)	续设
		1	P-4	财务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财务处	1	P-2	协理财务干事	续设
	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马里稳定团)	续设
		1	P-4	财务和预算干事(中非稳定团)	新设
		2	P-3	财务和预算干事	续设
人力资源管理厅	人力资源政策处	1	P-2	协理法律干事	续设
	学习、发展与人力资源事务司	1	P-3	人力资源干事(流动)	续设
		1	P-3	人力资源干事(考绩管理)	续设
		1	GS(OL)	人力资源助理	续设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总部)	1	P-4	项目管理员	续设
		1	P-4	项目管理员(数据仓)	续设
		1	P-3	业务分析员(Inspira)	续设
		1	GS(OL)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台助理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曼谷)	1	P-3	开发干事	续设
		1	P-3	开发和生产支助分析员	续设
		1	P-2	应用支助协理干事	续设
		1	GS(P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6	GS(OL)	客户支持代表	续设
		1	GS(OL)	数据库管理员	续设
		1	GS(OL)	行政助理	续设
中央支助事务厅	采购司	1	P-3	采购干事(供应商登记)	续设
		1	GS(OL)	采购助理	续设
		1	P-3	采购干事(工程师)(中非稳定团)	新设
	设施和商务司	1	P-2	信息管理协理干事	续设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资源管理科	1	P-4	项目管理员(口粮管理系统)	新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部队派遣管理项目客户关系管理)	续设
		1	P-3	信息系统干事(燃料管理系统)	续设
	小计	**39**			
内部监督事务厅					
执行办公室		—	4 个月，2 P-3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	4 个月，3 GS(OL)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调查司	维也纳	1	D-1	副司长	续设
		1	P-5	高级调查员	续设
		2	P-4	调查员	续设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4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马里稳定团)	新设
		1	GS(PL)	调查助理	续设
		1	GS(OL)	信息技术助理	续设
		1	GS(OL)	调查助理	续设
	内罗毕	1	P-4	法证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	续设
	乌干达恩德培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P-3	调查员(中非稳定团)	新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利特派团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3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南苏丹特派团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联科行动	1	P-5	首席驻地调查员	续设
		1	P-4	调查员	续设
		2	P-3	调查员	续设
		1	NGS	行政助理	续设

组织单位		职位 数目	职等	职务	状况
内部审计司	中非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新设
		3	P-4	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新设
		2	P-3	驻地审计师(中非稳定团)	新设
	马里稳定团	1	P-5	首席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续设
		3	P-4	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续设
		2	P-3	驻地审计师(马里稳定团)	续设
	小计	**46**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1	P-3	法律干事	续设
	小计	**1**			
法律事务厅					
一般法律事务司	内部司法分组	—	6 个月，1 P-4	替代休假工作人员	续设
		1	P-4	法律干事(内部司法事项)	续设
		1	P-3	法律干事(内部司法事项)	续设
	小计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秘书处		1	P-4	行政管理干事	续设
	小计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外地行动与技术合作司 非洲处 (日内瓦)		1	P-4	人权干事(马里稳定团)	新设
	小计	**1**			
	共计	**128**	**个职位和 77 个人月(任期少于 12 个月的职位)[a]**		

注： 秘书长的报告(A/68/742)列出每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具体任务和地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8/861)援用了这些资料。

缩写： 非索特派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 中非稳定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NGS：本国一般事务；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a] 人月数列于“职等”一栏。

第 68/284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18，第 12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4.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决议第十四节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1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500 号决定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存的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92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战略部署物资储存落实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第 67/28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76]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77]

重申准确清点资产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为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提供设施以及西班牙政府为西班牙巴伦西亚二级运行状态电信设施提供设施；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77]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7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5. **核准**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估计数 70 338 600 美元；

---

[76] A/68/575 和 A/68/727。

[77] A/68/782/Add.8。

[78] A/68/575。

预算估计数的筹措

6. **决定**按下列方式筹措联合国后勤基地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a) 将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165 200 美元用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

(b) 缺额 69 173 400 美元由在役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按比例分摊；

(c)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179 900 美元，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 6 241 400 美元减去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减少额 61 500 美元，将按比例分配给各在役维和行动预算，部分抵消上文(b)分段所述缺额；

7. **又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问题。

第 68/285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79]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0]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2162(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把该行动的任务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79] A/68/632 和 A/68/758。

[80] A/68/782/Add.11。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5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0]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强调指出**下文第 14 段所述的特殊安排并不构成预算程序的先例，不应对任务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1]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32 091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行动的维持费 493 570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1 937 5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583 300 美元；

[81] A/68/632。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46 785 150 美元，充作该行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44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行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给支助账户的 31 937 5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583 3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15 2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27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88 1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6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67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7 067 6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832 4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86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8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3]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135(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2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促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84]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 9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

[82] A/68/584 和 A/68/700。

[83] A/68/782/Add.7。

[84] S/1994/647。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5.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执行各自的任务；

6.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7.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83] 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8. ***请***秘书长确保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1. ***决定***批款 62 531 5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8 004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753 3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73 7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2.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9 949 267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 006 852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23 64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8 0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 8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758 美元；

[85] A/68/584。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3 075 381 美元，每月 3 006 852 美元，充作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60 05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78 3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18 3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3 342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38 10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38 10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638 101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83 200 美元；

20.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388 333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1.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138 566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2. **决定**考虑到第 67/272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2 284 美元中各自额外应分的数额；

23. **又决定**考虑到第 67/272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2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2 284 美元中各自额外应分的数额；

24.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72 号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应额外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44 200 美元，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

25. **决定**考虑到第 67/272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应额外退还希腊政府 15 016 美元，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87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4，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86]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87]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 1925(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改称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并批准特派团最多可有 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391 名警务人员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还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147(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60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86] A/68/686 和 Corr.1；A/68/788。

[87] A/68/782/Add.14.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677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28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87]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1 506 067 900 美元给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 397 036 000

[88] A/68/686 和 Corr.1。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90 398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8 633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 129 550 925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 050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498 37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303 2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48 525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76 516 975 美元，每月 125 505 658 美元，充作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01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166 1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34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16 175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3 4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3 4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23 403 9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0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88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1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9]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0]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在东帝汶成立了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45B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4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1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90]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该特派团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清楚提供关于移交给其他部门、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储备的非消耗性资产的详细资料，包括数量和价值，以及接受这些移交的非消耗性资产的部门清单；

5. **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所有剩余的盈余，包括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并确保将所有余额贷记给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

---

[89] A/68/607。

[90] A/68/782/Add.2。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9]

7. **又表示注意到** 6 155 600 美元这一款额，其中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1 500 美元以及同一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6 154 1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8. **还表示注意到** 1 800 400 美元这一款额，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9. **表示注意到** 5 826 300 美元这一款额，其中包括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3 757 300 美元以及同一期间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2 069 000 美元，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0. **又表示注意到** 168 400 美元这一款额，即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该特派团最后执行情况报告时就其采取行动；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89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5，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8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9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2]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91] A/68/626 和 A/68/737。

[92] A/68/782/Add.10。

年 10 月 10 日第 2119(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并决定该特派团的总兵力由至多 5 021 名官兵和一个至多 2 601 人的警察部门组成，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6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92]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93]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539 109 4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维持费 500 080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2 358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670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57 240 24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4.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355 19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582 37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99 0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3 800 美元；

15.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81 869 160 美元，每月 44 925 783 美元，充作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6.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576 90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00 03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54 7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22 100 美元；

17.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6 472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6 472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及的 36 472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增加额 1 426 400 美元；

---

[93] A/68/626。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2.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0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6，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9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5]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6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任务的复杂性，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又意识到需要确保与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协调与合作，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94] A/68/578 和 A/68/701。

[95] A/68/782/Add.5。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4年4月30日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2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95]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9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46 325 4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2 971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780 6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73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6 325 400 美元；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9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67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76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1 200 美元；

[96] A/68/578。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 级，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32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3 329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又决定**，上文第 15 和 16 段提及的 3 329 0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0 0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1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7，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97]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98]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9 月 18 日第 2116(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7] A/68/621 和 A/68/761。

[98] A/68/782/Add.16。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7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0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3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98]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强调指出**下文第 18 段所述的特殊安排并不构成预算程序的先例，不应对任务执行产生负面影响；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99]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460 613 2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27 267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7 647 2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699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6 816 75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给支助账户的 27 647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699 000 美元，充作其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54 8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9 200 美元；

18. **又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6 816 750 美元，每月 35 605 583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9.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42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7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6 749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99] A/68/621。

22. **还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6 749 3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09 7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2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8，第 10 段)[100] 经记录表决，以 138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其结果如下：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赞比亚

68/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10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2]

---

[100]. 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由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在委员会提出。

[101] A/68/618 和 A/68/757。

[102] A/68/782/Add.1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2115(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79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和第 67/279 号决议，

又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3 2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5%，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深为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 和 67/279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52/237、53/227、54/267、55/180A、55/180B、56/214A、56/214B、57/325、58/307、59/307、60/278、61/250A、61/250B、61/250C、62/265、63/298、64/282、65/303、66/277 和 67/279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02]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67/279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03]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49 32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509 554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2 971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796 500 美元；

[103] A/68/618。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1 553 77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07 13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57 1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8 78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1 200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57 768 830 美元，每月 45 776 883 美元，充作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2 035 67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785 7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43 92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06 000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7 003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7 003 900 美元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 250 2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

第 68/293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9，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0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 2155(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决定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由 12 500 名官兵组成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 1 323 人、其中包括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0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1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104] A/68/616 和 A/68/828。

[105] A/68/782/Add.17。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05]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和 36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有关特派团间合作的行政安排，与此同时维持现行安排；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06]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筹资安排

13. ***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580 830 400 美元的款项；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4 025 333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2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6 805 067 美元，每月 96 805 067 美元，充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50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2 99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106] A/68/616。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2 99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2 996 700 美元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06 3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4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07]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08]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自 2005 年 3 月 24 日起，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及 2011 年 7 月 11 日第 1997(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撤出该特派团，并促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1 年 8 月 31 日完全撤出特派团所有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但特派团清理结束所需人员除外，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59/29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1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支持苏丹和平进程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07] A/68/709 和 Corr.1。

[108] A/68/866。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有贷项 1 770 万美元；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08]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3.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没有及时请大会核准转让该特派团的资产，在这方面强调指出需遵守关于特派团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条例和细则；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资产的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07]

5. **核准**向苏丹政府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存货价值为 6 276 2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 114 800 美元；

6. **又核准**向联合整编部队捐赠该特派团资产，总存货价值为 47 400 美元，相应残值为 25 600 美元；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5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2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5.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情况的报告[109]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110]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一个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并回顾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 2059(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将监督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30 天，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监督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09] A/68/597 和 Corr.1。

[110] A/68/782/Add.1。

1.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达 50 万美元，约为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仅 122 个会员国足额缴纳了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0]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决定**根据其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向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特别账户拨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此前已授权拨付的 6 530 1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款的筹措

4. **决定**，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 530 1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2 400 美元款项中的各自应分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监督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6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30，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11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2]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 2152(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111] A/68/608 和 A/68/699。

[112] A/68/782/Add.3。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9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2]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8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在特派团任务区内调动工作人员的权力问题，同时保持现有安排；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 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13]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3. **决定**批款 58 126 5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3 918 4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488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19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 438 75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138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900 7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4 5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 600 美元；

16.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 687 750 美元，每月 4 843 875 美元，充作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2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80 1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 7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 78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2 785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3] A/68/608。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 785 7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额 6 8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7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31，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114]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31 日第 1769(200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最初为期 12 个月，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7 月 30 日第 2113(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的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2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14] A/68/619 和 A/68/754。

[115] A/68/782/Add.15。

注意到该行动属混合性质，为此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在战略层面充分协调努力，在行动层面统一指挥，还须具有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59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行动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5]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确认**速效项目在实现特派团任务总体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优先执行已规划的项目；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经济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行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16]

[116] A/68/619。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估计数

13. **授权**秘书长为该行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 639 654 200 美元的款项；

承付款的筹措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13 218 068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898 7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26 436 132 美元，每月 106 609 033 美元，充作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行动任务期限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797 5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又决定**，对已经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9 71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行动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9 715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59 715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去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2 158 100 美元；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8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33，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8. 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经费筹措的报告[117]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18]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1863(200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须安理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并请秘书长为便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该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其中包括设备与服务，

又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给该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4(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一揽子后勤支助延长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还回顾大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的 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5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5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共计 1.1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18]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办事处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119]

---

[117] A/68/605 和 A/68/745。

[118] A/68/782/Add.9。

[119] A/68/605。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4. **决定**批款 528 207 800 美元给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特别账户，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支助办事处的维持费 489 968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1 704 4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6 535 3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5.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76 069 267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360 76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办事处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95 367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0 767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94 633 美元；

7.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依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352 138 533 美元，每月 44 017 317 美元，充作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721 53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支助办事处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990 733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341 533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89 267 美元；

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47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支助办事处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8 473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1. **决定**上文第 9 和 10 段提及的 28 473 8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420 700 美元；

12. **邀请**各方向联合国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3.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68/299 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委员会的建议(A/68/932，第 6 段)未经表决而通过

68/29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经费筹措安排的说明[120]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121]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149(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任期初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请秘书长从同日起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并入稳定团，决定从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稳定团初步由以下人员组成：10 000 名军事人员(包括 240 名军事观察员和 200 名参谋)、1 800 名警务人员(包括 1 40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和 400 名警察)和 20 名惩戒干事，并决定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把权力移交给稳定团，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121]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2.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与特派团间合作有关的行政安排，同时维持现有安排；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估计数

3. **核准**秘书长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设立特别账户，以核算稳定团的收支；

4. **又核准**秘书长为稳定团2014年4月10日至12月31日期间承付总额不超过312 976 400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行预咨委会先前根据大会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为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 59 552 000 美元；

承付款的筹措

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59 552 0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621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120] A/68/874。

[121] A/68/782/Add.18。

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3 424 400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64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稳定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邀请**各方向稳定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四、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68/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159
决定 B.....159
68/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159
决定 B.....159
68/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160
决定 B.....160
决定 C.....160
68/412.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161
决定 B.....161
68/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161
决定 B.....161
决定 C.....161
决定 D.....161
68/4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162
68/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162
68/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163
68/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163
68/420.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163
68/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163
68/422.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163
68/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164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8/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165
决定 B.....165
68/55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166
68/55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166
68/553.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166
68/55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167
68/55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167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68/556.	延长大会关于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方案的政府间进程	167
68/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68
68/558.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168
68/55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68
68/66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169
68/66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69
68/66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69
68/66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69
68/66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69
68/66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9
68/66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70
68/667.	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	170
68/6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70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8/549.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170
	决定 B	170
	决定 C	171

A. 选举和任命

68/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B[1]

2014年5月23日大会第88次全体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2] 并按照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和1987年12月4日第1987/94号决议第1段以及大会1987年12月17日第42/450号决定，选举大韩民国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因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3] 阿根廷、*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古巴、*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马来西亚、* 摩洛哥、*** 巴基斯坦、* 秘鲁、**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和津巴布韦。*

* 2014年12月31日任满。
** 2015年12月31日任满。
*** 2016年12月31日任满。

68/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4]

2014年3月7日大会第7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 任命叶学农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张万海先生逝世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2014年3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因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相木俊宏**先生(日本)、*** **穆罕纳德·艾尔-穆萨维**先生(伊拉克)、** **布鲁诺·布兰特**先生(巴西)、* **帕维尔·切尔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 **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理查德·穆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让·克里斯蒂安·奥巴梅**先生(加蓬)、* **卡洛斯·鲁**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8/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8/404号决定成为第68/404A号决定。

[2] 见A/68/302/Add.2；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4/201A号决定。

[3]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成员的空缺待补，其中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另两名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9号》(A/68/49)第二卷A节所载第68/407号决定成为第68/407A号决定。

[5] A/68/557/Add.1，第3段。

伊斯·马谢乌先生(墨西哥)、*** **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 **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戴维·特里斯特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德韦什·乌坦姆**先生(印度)、*** **卡特琳·旺达**女士(法国)*** 和**叶学农**先生(中国)。***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8/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6]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7] 任命爱德华·法里斯先生和角茂树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因苏珊·麦克卢格女士和渡部和男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分别为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和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C

2014 年 5 月 13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8] 任命傅道鹏先生和库纳尔·卡特里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因孙旭东先生和托马斯·戴维·史密斯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让·皮埃尔·迪亚瓦拉**先生(几内亚)、*** **戈登·埃克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爱德华· 法里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傅道鹏**先生(中国)、* **贝尔纳多·格雷贝尔·德尔奥约**先生(乌拉圭)、*** **伊霍尔·胡梅尼**先生(乌克兰)、** **库纳尔·卡特里**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里·阿里·库雷**先生(利比亚)、*** **尼古拉·洛津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佩德罗·路易斯·佩德罗索·奎斯塔**先生(古巴)、*** **贡科·罗舍尔**女士(德国)、* **恩里克·达席尔韦拉·萨丁哈·平托**先生(巴西)、* **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 **角茂树**先生(日本)** **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先生(南非)** 和**刘大钟**先生(大韩民国)。*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6]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8/408 号决定成为第 68/408A 号决定。

[7] A/68/558/Add.1，第 3 段。

[8] A/68/558/Add.2，第 3 段。

68/412.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B[9]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10] 任命帕特里夏 •阿里亚加达女士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帕特里夏• 阿里亚加达**女士(智利)、** **纳塔利娅• 博恰罗娃**女士(俄罗斯联邦)、** **克里斯托弗• 米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约翰• 穆万加**先生(乌干达)* 和**玛丽亚• 格拉西亚• 普利多• 丹**女士(菲律宾)。**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8/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B[11]

2014 年 2 月 10 日大会第 74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牙买加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10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C

2014 年 3 月 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乌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D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B 号决议第 2 段，注意到大会主席同有关区域组主席协商后任命巴拉圭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8/412 号决定成为第 68/412A 号决定。

[10] A/68/562/Add.2，第 3 段。

[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二卷 A 节所载第 68/414 号决定成为第 68/414A 号决定。

因此，会议委员会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刚果、* 科特迪瓦、** 丹麦、*** 法国、*伊拉克、** 以色列、**牙买加、***日本、*** 毛里塔尼亚、*** 纳米比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68/4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2014 年 3 月 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12] 选举**阿希姆•施泰纳**先生连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为期两年，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

68/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根据经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XXVIII)号决议第 8 段和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第 10(b)段修订的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1 至 3 段以及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0 号决议，选举波兰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接替乌克兰所余任期，[13] 任期自 2014 年 7 月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起。

因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由下列 60 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赞比亚。**

---

*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201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的前一日任满。

---

[12] 见 A/68/770。

[13] 见 A/68/778。

68/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14]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一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选举乌干达的**萨姆·库泰萨**先生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68/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14]

2014 年 6 月 11 日大会第 93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15] 和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2 和 3 段，以鼓掌通过的方式选举下列 21 个会员国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中国、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冰岛、基里巴斯、利比亚、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68/420.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16]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约旦）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68/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2014 年 7 月 17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17] 选举**霍安·克洛斯**先生（西班牙）连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任期自 2014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8/422.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2014 年 7 月 17 日大会第 104 次全体会议任命约尔格·施托斯贝格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填补因格哈德·金策尔先生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任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18]

---

[1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38 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21 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

[15] 在同次会议早些时候，大会决定着手选举大会副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将符合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68/505 号决定，且不会对大会副主席的地域分配和主要委员会的代表性产生影响。

[16] 见 A/68/904。

[17] 见 A/68/915。

[18] 见 A/68/940。

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小崎仁史**先生(日本)、**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穆罕默德·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小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约尔格·施托斯贝格**先生(德国)。

68/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14]

201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和 103 条为选举各自的主席召开会议。

大会主席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第 105 次全体会议上宣布下列人士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第一委员会：	**伊·考特尼·拉特雷**先生(牙买加)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先生(尼泊尔)
第二委员会：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先生(意大利)
第三委员会：	**索菲娅·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女士(东帝汶)
第五委员会：	**弗兰蒂谢克·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
第六委员会：	**图瓦库·纳塔涅尔·曼侬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68/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19]

2014 年 3 月 7 日大会第 75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0] 放弃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分项作为题为“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的议程项目 115 的分项(f)，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标题 D(促进人权)之下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 67 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4 年 3 月 26 日大会第 79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6 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立即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21]

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6 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f)，并立即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22]

2014 年 4 月 14 日大会第 83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3] 放弃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作为议程项目 176，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13 日大会第 85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6 之下重新审议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立即着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24]

---

[1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二卷 B.1 节所载第 68/504 号决定成为第 68/504A 号决定。

[20] A/68/233。

[21] A/68/558/Add.1

[22] A/68/562/Add.2

[23] A/68/234。

[24] A/68/558/Add.2

2014 年 5 月 20 日大会第 87 次全体会议决定重新审议议程标题 D(促进人权)之下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 65 分项(a)，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并迅速审议一项决议草案。[25]

2014 年 5 月 23 日大会第 88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 23 之下重新审议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26] 放弃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 40 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作为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 116 的分项(j)，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议程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 19 之下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题为“《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并迅速着手审议一项决议草案。[27]

68/55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2014 年 1 月 29 日大会第 7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28]

68/55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大会第 76 次全体会议决定，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首位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在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发了言，她曾任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专家成员和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68/553.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大会第 77 次全体会议，回顾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502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包括由大会主席、秘书长、五个区域组主席和东道国代表发言的纪念会议模式，[29] 决定根据 2013

[25] A/68/L.46。

[26] A/68/235。

[27] A/68/L.62。

[28] A/68/710。

[29] A/68/250，第 49 段。

年 10 月 21 日第 68/7 号决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纪念会议还将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地问题特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科学委员会“贩奴之路”项目成员米切尔•琼女士的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68/55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14 年 6 月 13 日大会第 97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邀请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塔勒布·瑞法依先生在会上发言，但不构成先例。

68/55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30] 遵循 200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31] 及 2006 年和 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32]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迈向消除艾滋病疫情：实现 2015 年目标和规划 2015 年后年代”的报告[33]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认为这有助于关于制订 2015 年发展议程的讨论，并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及存在的其他挑战和差距；

(b) 决定于 2016 年，最好在当年下半年，召开一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决定进行必要协商以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但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确定举行这次高级别会议的方式和组织安排；

(c) 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68/556. 延长大会关于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方案的政府间进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34] 大会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大会主席通过主持人，继续与大会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期拟订一个关于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方案，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进行最后确定和通过，决定延长关于拟订执行国际十年方案的非正式政府间进程，以便最后确定方案拟订工作，供大会通过。

---

[30] A/68/L.51。

[31] S-26/2 号决议，附件。

[32]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33] A/68/825。

[34] A/68/L.52。

68/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2014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06 次全体会议：

(a) 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

(b) 又决定，为了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应按照大会 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62/557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565B 号、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568 号、2011 年 9 月 12 日第 65/554 号、2012 年 9 月 13 日第 66/566 号和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561 号决定的授权，并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会议以及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立即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同时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注意到政府间谈判主席以前的各项建议，赞赏他的积极作用和具体努力，包括编写反映会员国立场和提案的报告；

(c) 还决定，如经会员国决定，则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d) 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

68/558.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2014 年 9 月 9 日大会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35]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大会据此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立即正式启动，为此强调这是一个机会，可通过有效开展该国际十年纪念活动，在打击种族主义所有各种祸害方面实现重大协同增效，从而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36] 作出贡献，决定推迟至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对执行国际十年活动方案决议草案[37] 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以便有时间就该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一步磋商。[38]

68/55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39]

---

[35] A/68/L.58。

[36]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37] A/68/L.56。

[38] 见 A/68/977。

[39]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 号》(A/68/2)。

68/66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科摩罗的提议，[40]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丹麦和墨西哥的提议，[40] 决定第六十九届会议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的增编。[41]

68/66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

[40] 见 A/68/PV.109。

[41] A/68/213/Add.1。

68/66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7. 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根据瑞典的提议，[40] 决定推迟审议题为“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的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草案。

68/6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4 号决议[42] 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九届会议。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68/549.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B[43]

2014 年 4 月 9 日大会第 81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44]

A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民事力量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4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46]

---

[4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1),第三章。

[43]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8/49)第二卷 B.6 节所载第 68/549 号决定成为第 68/549A 号决定。

[44] A/68/691/Add.1，第 11 段。

[45] A/67/312-S/2012/645；A/68/696-S/2014/5 和 Corr.1。

[46] A/67/583 和 A/68/784。

B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4
2014-201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

建筑和财产管理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 2014-2034 年办公房地需求的研究的报告[4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48]

联合国伙伴关系筹资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4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的报告[51]

C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52]

A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民事力量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5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54]

B 节

决定将下列文件推迟到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

[47] A/68/734。

[48] A/68/798。

[49] A/68/6（Sect.1），J 节。

[50] A/68/7，第二章，第一.56 段至第一.95 段。

[51] A/67/165 和 Corr.1；A/68/186。

[52] A/68/691/Add.2，第 5 段。

[53] A/67/312-S/2012/645。

[54] A/67/583。

项目 14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共有问题

秘书长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55]

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年度进度报告[56]

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报告[5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58]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监督厅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59]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60]

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6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62]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6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64]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维持和平特派团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财务状况的报告[6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66]

[55] A/68/731。

[56] A/68/637 和 Corr.1。

[57] A/68/756。

[58] A/68/782。

[59] A/68/337(Part II)。

[60] A/68/787。

[61] A/68/666。

[62] A/68/837。

[63] A/67/739。

[64] A/67/837。

[65] A/66/665。

[66] A/66/713 和 Corr.1。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a]

1.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19. 可持续发展：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2. 下列已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A(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下直接审议：[b]

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3.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D(促进人权)下直接审议：[b]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 下列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D(促进人权)下直接审议：[b]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5. 下列增列分项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5.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f)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6.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分项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议程项目按照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

[b] 见本卷第四.B 节第 68/504B 号决议。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f)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7. 下列增列分项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8. 下列已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项目也由全体会议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在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直接审议：[b]

176.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8/1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 B	131	第 99 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	82
68/247	与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决议 B	134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83
68/258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48	第 99 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	92
68/259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8	第 99 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	95
68/260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9(a)	第 99 次	2014 年 6 月 30 日	97
68/26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9	第 73 次	2014 年 1 月 29 日	2
68/262	乌克兰的领土完整	33(b)	第 80 次	2014 年 3 月 27 日	3
68/263	采购	132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99
68/264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132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100
68/265	流动框架	139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102
68/266	联合检查组	140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105
68/267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146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106
68/268	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	125	第 81 次	2014 年 4 月 9 日	5
68/26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12	第 82 次	2014 年 4 月 10 日	11
68/270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	22(b)	第 84 次	2014 年 4 月 23 日	16
68/271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方面进展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估的范围与方式	118	第 85 次	2014 年 5 月 13 日	18
68/272	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	126	第 86 次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
68/273	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65(a)	第 87 次	2014 年 5 月 20 日	22
68/274	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境况	34	第 90 次	2014 年 6 月 5 日	23
68/275	联合国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奖	118	第 91 次	2014 年 6 月 6 日	25
68/276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	119	第 97 次	2014 年 6 月 13 日	26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8/2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3	第98次	2014年6月16日	80
68/278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63(b)	第98次	2014年6月16日	31
68/279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方式	18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37
68/280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134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07
68/281	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	147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08
68/282	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偿还率和标准的三年度审查	147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09
68/283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47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10
68/284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的筹措	147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19
68/28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0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20
68/28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23
68/28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26
68/288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29
68/289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5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30
68/290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33
68/291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35
68/292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59(b)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38
68/293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42
68/294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44
68/295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162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45
68/296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3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46
68/297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4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49
68/298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165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52
68/299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经费的筹措	176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54
68/300	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118	第100次	2014年7月10日	40
68/301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63(a)	第104次	2014年7月17日	46
68/302	大会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方式	16	第105次	2014年7月31日	53
68/303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33(b)	第105次	2014年7月31日	55
68/304	推动为主权债务重组进程建立一个多边法律框架	14	第107次	2014年9月9日	58
68/30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5	第107次	2014年9月9日	61
68/306	改善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运作	124和125	第107次	2014年9月9日	64
68/307	振兴大会工作	122	第108次	2014年9月10日	65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8/308	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巩固成果并加紧努力到2015年控制和消除疟疾	13	第108次	2014年9月10日	70
68/309	大会第66/288号决议所设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	14	第108次	2014年9月10日	76
68/310	关于为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无害环境技术的推动机制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四次为期一天结构式对话	19（a）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77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68/404	选举七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决定B	115(a)	第88次	2014年5月23日	159
68/407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B	116(a)	第75次	2014年3月7日	159
68/408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B	116(b)	第79次	2014年3月26日	160
	决定C	116(b)	第85次	2014年5月13日	160
68/412	任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B	116(f)	第79次	2014年3月26日	161
68/414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决定B	116(g)	第74次	2014年2月10日	161
	决定C	116(g)	第75次	2014年3月7日	161
	决定D	116(g)	第81次	2014年4月9日	161
68/416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15(d)	第75次	2014年3月7日	162
68/417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115(f)	第79次	2014年3月26日	162
68/418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	4	第93次	2014年6月11日	163
68/419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副主席	6	第93次	2014年6月11日	163
68/420	核准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6(i)	第98次	2014年6月16日	163
68/421	选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	115(e)	第104次	2014年7月17日	163
68/422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116(j)	第104次	2014年7月17日	163
68/423	选举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	5	第105次	2014年7月31日	164
68/504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B	7	第75次	2014年3月7日	165
			第76次	2014年3月21日	
			第79次	2014年3月26日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全体会议	通过日期	页 次
			第83次	2014年4月14日	
			第85次	2014年5月13日	
			第87次	2014年5月20日	
			第88次	2014年5月23日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68/549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决定B	132	第81次	2014年4月9日	170
	决定C	132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71
68/551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11	第73次	2014年1月29日	166
68/552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大会纪念会议	67(a)	第76次	2014年3月21日	166
68/553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大会纪念会议	120	第77次	2014年3月25日	166
68/554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19	第97次	2014年6月13日	167
68/555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0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67
68/556	延长大会关于执行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方案的政府间进程	67(b)	第99次	2014年6月30日	167
68/55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23	第106次	2014年9月8日	168
68/558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67(b)	第107次	2014年9月9日	168
68/55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9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8
68/660	阿塞拜疆被占领土的局势	38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9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8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9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5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69
68/666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70
68/667	调查达格·哈马舍尔德及其随行人员罹难原因和情况	175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70
68/66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4	第109次	2014年9月15日	170